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8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343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農地工廠有特定工廠登記 20 年落日條款，沒污染的農地未合法農舍該怎麼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相關問題」處理原則，業經綜合本府相關機關意見及農委會、內政部相關函釋，以 108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1244800 號函訂並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在案，函文內容分述如下：</p> <p>一、倘作農業使用（含農業設施）或陳述有農業行為者：請農業局依農委會 98 年 11 月 5 日農企字第 0980160625 號函釋規定先行輔導合法，倘經確認無法符合相關審查規定之申請補正案件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則移請地政局依法辦理。</p> <p>二、如屬工廠使用性質者：經裁罰後，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經濟發展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列管輔導。</p> <p>三、區域計畫法修法前建築（89 年 1 月 26 日以前之建物）者：依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089 號函示辦理，先給予限期 3 個月改善後，未改善者裁罰 1 次後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務局）列管。</p> <p>四、區域計畫法修法後建築（89 年 1 月 26 日後不屬工廠如：住宅、倉庫……等）者：裁罰後未改善，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p> <p>五、領有使用、建造執照之建物後續增建：經認定有供居住或農業使用事實，原則移請工務局或農業局依權責卓處或列管輔導；倘違規面積逾越原申請合法建物最大投影面積 1 倍者，由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辦理。</p> <p>六、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施工中建物者：施工中之違規案件，請工務局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4331 號函釋規定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以勒令停工、限期補辦手續、恢復原狀、拆除等處分；倘施工中案件事涉現況認定等問題，請農業</p>

局依本府 107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730131900 號函附  
流程圖主政，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及工務局等相關機關辦理  
會勘審認。

七、辦理按次處罰後，屬下列情形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一)堆置及盜採砂石、土石。

(二)其他重大違規事件或個案有特殊情況（例：檢警調等相關司  
法機關移辦案件、監察院或上級機關交查案件、人民持續陳  
情案件……等）經簽報核准後移送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83350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農地農舍合法化，請農業局協助農民，像是在農地上有污染的工廠都有落日條款，相對沒有污染問題的農舍為何沒有？請農業局、地政局研議改善此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府核定：</p> <p>(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p> <p>(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高雄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p> <p>(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p> <p>(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p> <p>(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p> <p>二、前項規定農地取得應滿 2 年始得申請，其目的在於要求申請人應有 2 年實際從事農業事實，須有實績始得認定有農業經營需要而申請且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p> <p>三、農地上倘有未經申請許可先行興建之建物，於符合上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相關建築法規前提下，本府農業局將先行啟動輔導機制，協助農民提出申請，辦理農舍建物合法化。</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6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建議增加公幼的名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 二、教育局業規劃 109-110 學年度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6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臺南一中跟臺南女中只給高雄 8 位，應爭取更多共同就學區名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假本市三民家商召開「高雄區與臺南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提列共同就學區招生名額討論會議」，並邀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本市 5 所北高雄國中學校及臺南區 6 所高中職學校等出席會議討論，俾利臺南區相關學校於 109 學年度提列適宜名額予本區學子。</p> <p>二、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27758 號函檢送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高雄區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之學生名額比例彙整表，續經 109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提供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資料，109 學年度臺南一中將提列共同就學區名額 18 名、臺南女中將提列共同就學區名額 15 名，以維護本區學子適性入學權益。</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56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偏鄉清潔隊道路側溝與路面清潔人力不足，應增加清潔隊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環保局「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錄取名單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公布，採總成績排序進用，正取人員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備取人員則按期程，採半年（2 月及 8 月）依序遞補屆齡退休人員職缺至各區清潔隊，以解決人力之需求；偏鄉清潔隊人力不足乙節已納入研議，以確保該偏鄉地區清潔隊有充足人力進行清溝與路面清潔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87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有關路竹區環球路 90 巷道路因有環保局大貨車行駛，造成該道路路面破損產生結構問題，環保局是否可以協助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案經費已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五屆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第三次大會審議通過，預計明年初將可委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修復工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高雄市立圖書館阿蓮分館及茄荳分館自修室評估開放延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立圖書館設有 1 座總館、59 座分館、1 間民眾閱覽室、3 座捷運智慧圖書館，自修室開放時間依在地居民使用情形調整，部分分館自修室開放時間至夜間 9 時，其他自修室則開放至晚間 5 時。</p> <p>二、部分原高雄縣分館一周僅開放五天，為滿足各區市民閱覽需求，阿蓮分館、田寮分館、大樹三館、內門分館及甲仙分館，開放時間原為週三至週日 9：00-17：00，自 108 年 6 月起調整開放時間除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外，延長為週二至週日 9：00-17：00，開放時間每週增加 8 小時，每月增加 32 小時，並依各分館狀況增聘 1 至 2 名館員以滿足延長開館之人力需求。</p> <p>三、茄荳分館現行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 9：00-17：00，自修室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五 9：00-21：00、週六日 9：00-17：00；阿蓮分館現行開館時間及自修室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 9：00-17：00，設有二樓 4 張閱覽桌（24 個座位）及三樓自修室 13 張閱覽桌（78 個座位），總計共 102 個座位提供民眾良好的閱讀環境及學生課後自修室空間，而人力配額為館員 3 人。</p> <p>四、配合在地需求預計 109 年將阿蓮分館自修室開放時間週二至週五，延長開放至夜間 9 時、週六及週日則維持開放至夜間 5 時；二樓書庫區開放時間不變，每週增加開館時數 16 小時，每月共計 64 小時；另外因考量空間多死角，為維護夜間安全，將依需求增聘館員及加強設備夜間照明、監視系統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695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鳳山區捷運站周遭停車位不足，導致市民搭乘捷運意願降低並造成交通亂象，請市府研議增加停車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捷運站周邊停車空間主要是做為捷運轉乘使用，且以機慢車需求最大。除捷運局於捷運場站規劃附屬停車空間外，本府交通局亦於周邊閒置公有土地開闢停車場及檢討車架設置等措施。本府交通局前於 107 年 11 月完成鳳山捷運站機車停車場，可提供機車 110 格。</p> <p>二、為解決鳳山區捷運站周遭停車問題，後續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周邊停車需求及用地情形，並執行下列策略，以期增加停車供給。</p> <p>(一)持續檢討路邊機慢車規劃及自行車架設置。</p> <p>(二)持續尋找可用之市有閒置空地闢建路外停車場。</p> <p>(三)尋求其他公部門土地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p> <p>(四)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路外停車場。</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695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在鳳山區的學校興建地下停車場，以解決鳳山區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對於利用學校興建地下停車場，因涉及學校用地取得、校方與家長會意願及財務可行性等議題需深入評估，然學校及家長會對於校園內興建地下停車場較無法接受，本府交通局前於 107 年與鳳山國小溝通多次，校方及家長會皆是強力反對；另因地下化構築建設經費較為龐大（地下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需 100 萬元），基於本府財務拮据，且前瞻計畫部分已無法申請補助，爰就學校興建地下停車場現階段而言，未有中央補助評估下，較不具可行性。</p> <p>二、為解決鳳山區停車問題及因應用地取得不易，本府交通局辦理停車改善措施如下：</p> <p>（一）輔導鳳山國小在兼顧校園安全前提下，於假日及放學時段開放校內停車空間供外界使用：鳳山國小於 102 年 2 月 8 日領得停車場登記證，開放供民眾停放，計提供 58 席小型車停車位。</p> <p>（二）檢討路邊停車費率：目前計有 22 處計時收費路段、155 處計次收費路段，將逐步調漲路邊停車費率、新增收費路段、加強取締違規臨停車輛，提升路邊停車位周轉及維持停車秩序。</p> <p>（三）在增加停車供給方面，本行政區自 100 年起自行闢建鳳山行政中心西側、捷運鳳山站、中崙、鳳陽、福誠、頂新、竹仔腳、頂明、鳳山國中南側機車、鳳山自強橋下、鳳甲、五甲七老爺、輜汽、田中央、鳳西羽球館、國泰青年、南成、鳳頂路、文龍東路底、北昌路、五甲社區、鳳山轉運站等共 22 處及 108 年闢建黃埔新村及忠誠 2 處路外公有平面停車場，共計提供 1,946 個小汽車格位及 1,025 個機車停車格位。另輔導增加共 51 處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提供 4,275 個小汽車格位及 418 個機車停車格位。</p>

(四)今(108)年度起本府交通局亦申請前瞻計畫補助刻正規劃於鳳山體育園區興建地下停車場，預計110年完成後可增加約600格小型車格，另109年度於鳳山區北門公園附設停車場及鳳山區道爺廊段1079-10地號土地開闢為平面停車場，預計可提供小型車約100格，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三、後續執行策略如下，以期增加停車供給：

- (一)持續尋找可用之市有閒置空地闢建路外停車場。
- (二)尋求其他公部門土地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
- (三)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路外停車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09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一、高雄垃圾問題，高雄市為全國垃圾代燒量最多的城市，之前焚化廠代操作合約簽定 20 年，明年將要簽訂新合約，是否可以藉由簽新合約解決代燒問題？同時垃圾處理費四座焚化廠是否能統一收費標準？ 二、請問高雄市幫助外縣市焚化垃圾，有多少底渣沒有回運代焚化垃圾之縣市？正常來說替外縣市代燒垃圾，焚化底渣需要進行回運到這些縣市。 三、高雄目前代燒其他縣市垃圾所產生之焚化底渣是否能與中央進行協調，將這些底渣運到其他縣市掩埋，因為高雄市能掩埋量已越來越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109 年仁武焚化廠代操作重新招標，110 年岡山焚化廠將重新招標，目前規劃簽訂年限為 15+5，原則上 15 年，必要時可以延長 5 年，目前規劃廢棄物焚化處理量由環保局掌握，預期將可解決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進廠的方案。 二、本市廢棄物焚化廠代處理費係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第 24~26 條、28 條及「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規定內容，按成本方式計算收費，並訂有「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分別規定自行操作營運（中區廠與南區廠）與委託操作營運（岡山廠與仁武廠）之廢棄物收費標準，其中委託操作營運之焚化廠代處理收費標準係由操作廠商自行訂定。 三、本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配合環保署統一調度，協調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市每年焚化底渣產出量約 25 萬噸，為因應公有掩埋場剩餘容量不足，故自 105 年 11 月起代處理外縣市垃圾採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機制辦理（代處理 1 公噸，應回運底渣 1.67 公噸或焚化再生粒料 1.8 公噸），故代燒外縣市家戶

垃圾產生之焚化底渣，未進入本市掩埋場，均採以量易量方式回運至各縣市處理去化。

四、統計自 105 年底迄今（108 年 10 月）累計代處理垃圾量約 20.3 萬噸，已回運量約 24.1 萬噸（底渣 20.4 萬噸＋粒料 3.7 萬噸），仍待回運數量約 10 萬噸（底渣 7.8 萬噸＋粒料 2.2 萬噸）。本市將持續要求外縣市儘速回運底渣或再生粒料，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促外縣市辦理回運事宜，以符互惠互助原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8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掩埋場容量剩下不到 10%，焚化廠底渣可能沒有去處，所以掩埋場需進行活化，將原本埋在掩埋場的垃圾挖出來進行焚化，但有進行活化後為什麼掩埋場容量仍持續降低？每年挖出垃圾量為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已完成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之活化工程，活化後之掩埋容量可供本市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掩埋處理再使用二~三年。 二、因活化工程推動不易、活化所需工期、腐植土等不可燃性廢棄物之去化等因素，以及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持續產出，故掩埋場容量亦持續降低，已另外再尋找 2~3 個地點進行掩埋場活化的規劃，但遭受地方里民反對，目前持續與當地民眾溝通中。 三、每年挖出來垃圾量需視活化工程之作業進度，105~108 年度掩埋場活化工程已挖出約 26 萬立方公尺之廢棄物進行篩分、去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多關心在地文化團隊經營（補助與演出機會），特別是新的或青年團體給予補助之扶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文化局固定編列年度預算進行常態補助表演藝術活動，扶植在地團隊發表藝術創作，同時亦鼓勵外縣市團隊踴躍至本市辦理表演活動，活絡本市藝文生態。近三年表演藝術活動常態補助情形比較如下：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核定補助團隊數	104 團	99 團	113 團
	新團隊數 (與上一年度比較)	51 團	44 團	60 團
	新團隊獲補助比例 (與上一年度比較)	49.04%	44.44%	53.10%
	核定補助案件總數	179 件	175 件	195 件
	本市團隊獲補助件數	153 件	149 件	155 件
	本市團隊獲補助比例	85.47%	85.14%	79.49%
	二、文化局為扶持在地藝文多元創作，除固定編列預算進行常態補助表演藝術活動之外，亦推出小劇場、現代舞蹈等表演藝術類別之徵件計畫，透過高額補助款與在藝術節演出之機會，吸引、鼓勵本市優秀年輕表演團隊踴躍推出優質創作，促進在地創作扎根。以 2020 高雄春天藝術節為例，小劇場入選團隊「橄欖葉劇團」以及環境舞蹈入選團隊「許程崑製作舞團」及「牧夫肢間舞團」等團隊之團長年齡皆未滿 35 歲；曾入選過去五屆春藝小劇場徵件計畫的「表演家合作社劇團」、「四喜坊」、「她的實驗室空間集」、「紅潮劇集」等本市團隊，其團長均未滿 39 歲，足見是項計畫具有實質鼓勵青年表演團隊之效果。			

三、文化局將持續關心在地表演藝術團體經營，每年提案爭取中央經費，辦理「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受理案件由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送審案件內容決定補助金額。針對入選之傑出團隊，為瞭解各團的行政營運狀況及藝術演出成果，亦聘請相關委員進行藝術評鑑及行政評鑑，針對團隊演出之優缺作成書面紀錄，提供團隊改進方向。同時文化局亦補助團隊辦理其他巡演活動、訓練課程及交流座談、製作本市傑出團隊行銷影片及網站協助宣傳露出等。

四、視覺藝術團體部分，依據文化局 107 年至 108 年度視覺藝術補助名單之統計，107 年度申請單位屬「個人」，年齡 45 歲以下者，申請件數共計 9 件，核定件數共計 9 件；108 年度申請單位屬「個人」，年齡 45 歲以下者，申請件數共計 15 件，核定件數共計 14 件。107 年度申請單位屬「團體」，成立時間於近三年（105 年至 107 年）者，申請件數共計 17 件，核定件數共計 17 件；108 年度申請單位屬「團體」，成立時間於近三年（106 年至 108 年）者，申請件數共計 21 件，核定件數共計 21 件。

107 年度－申請者為 45 歲以下青年						
	申請件數	占比	核定件數	占比	獲補助額度	占比
個人	9	(33%)	9	(33%)	21.5	(41%)
108 年度－申請者為 45 歲以下青年						
	申請件數	占比	核定件數	占比	獲補助額度	占比
個人	15	(44%)	14	(42%)	26.5	(46%)
107 年度－近 3 年內成立之團體						
成立時間	申請件數	占比	核定件數	占比	獲補助額度	占比
107 年	1	(1%)	1	(1%)	1.5	(1%)
106 年	8	(9%)	8	(10%)	9	(7%)
105 年	8	(9%)	8	(10%)	15	(11%)
TTL	17	(19%)	17	(21%)	25.5	(19%)



108 年度－近 3 年內成立之團體						
成立時間	申請件數	占比	核定件數	占比	獲補助額度	占比
108 年	0	(0%)	0	(0%)	0	(0%)
107 年	9	(9%)	9	(10%)	17.5	(13%)
106 年	12	(13%)	12	(13%)	17	(12%)
TTL	21	(22%)	21	(23%)	34.5	(25%)

五、107 年至 108 年度辦理之視覺藝術獎補助案，45 歲以下青年獲獎助者共計 23 件，約佔該年度個人獎助金額 45%；近三年成立之新團體獲補助者共計 39 件，約佔該年度團體補助金額 25%。補獎助視覺藝術之展演內容包含國際交流展演、跨縣市巡展演、地區性巡展演、定點展演等形式，其目的皆在於鼓勵藝術家辦理藝文活動，健全藝文環境，給予創作人才實質的補助，使高雄市成為最友善創意人才的城市，提升整體藝文風氣。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5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啟動「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廢止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基於精進本市文化機構之專業度，強化在地藝文深耕與教育推廣服務之目的，本府規劃設立文化事務行政法人。行政法人為公法人，接受政府經費挹注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亦接受高雄市議會對預決算與部份法規之核備、本府監督機關之督導與評鑑、監察機關審計及本身監事會之監督，並依循資訊公開機制接受社會大眾監督。</p> <p>有關行政法人制度檢視，文化局已督請三行政法人辦理內部檢討會議，自我檢視相關優劣勢分析，並個別約訪各專業領域董事，蒐集意見並彙整後，提出有關本市成立和改制行政法人之檢視結論與建議。後續將就本市行政法人制度與所面臨之問題，邀請公共行政與藝文組織管理等相關學者專家及實務經驗者，進行問題討論與意見交流，深入探究行政法人化於提供公共服務的目標前提下，是否完成組織再造與行政效益目標、後續再改進與調整之建議等，以進一步檢視本市行政法人截至目前為止之整體執行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85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鹽埕區、鼓山區及旗津區國小每週增加一堂英語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 1、2 年級無英語正式課程節數，3、4 年級領域課程可排 1 節，5、6 年級領域課程可排 2 節，另可運用彈性學習課程增加相關節數。</p> <p>二、本府教育局業於 107 學年度積極鼓勵各校將英語教學融入校訂課程或向下延伸，爰 108 學年度本市國小英語節數安排如下：</p> <p>(一)本市 242 所國小之低年級全面增加一節英語課，相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或 12 年國教（自 108 學年度小一開始實施）每週多一節英語相關課程。</p> <p>(二)各校中年級均已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節數，每週增加一節英語課，現每週教授二節英語。</p> <p>(三)高年級依各校英語師資狀況，可運用彈性學習節數增加英語課。</p> <p>三、為提升學生英語力，除了增加英語節數外，亦盡量在學校生活中讓學生多聽、說英語：</p> <p>(一)函知各校中午用餐時間可收聽 ICRT 廣播平臺及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以提升英語學習成效。</p> <p>(二)將於相關學校行政會議，鼓勵班級教師於早自習安排英語學習活動，如聆聽英語廣播或閱讀英語繪本等。</p> <p>(三)自 107 學年度，辦理各項英語相關計畫方案，並鼓勵各國小積極申辦，如雙語重點學校、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彈性學習課程模組（英語教學）、沉浸式英語教學、學校本位英語多元主題學習等；108 學年度共計有 52 校次執行上開計畫。</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7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請問雙語實驗教育計畫經費 4,962 萬元裡的 2,400 萬外籍教師增聘計畫是什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配合本市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p> <p>二、依據上開計畫，本府教育局 109 年設置 48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由 108 學年度 24 校增為 48 校），配合雙語實驗課程學校之設置，需增聘 24 位外籍英語教師進行教學，爰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是項經費，包含外籍教師薪資及相關行政作業費用。</p> <p>三、未來聘僱之外籍英語教師將於本市雙語實驗課程學校進行教學，逐年落實本市雙語教育政策，以提升本市學子英語能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72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一、請問目前 34 間學校共採購多少空氣清淨機？ 二、為何不是由局裡共同採購招標？ 三、請問除了 34 所已安裝雙機學校，未來 324 所學校要如何處理？ 四、為何不提供本席欲調捐款 1.4 億的廠商名單？請會後提供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推動校園雙機計畫，108 年辦理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示範 34 所學校，各校採購空氣清淨設備共計 2,336 台。 二、承上，各校普通有電力改善需求，加以工程規模大小，施工時間不一，影響冷氣與空氣清淨設備裝設期程，故 108 年計畫執行學校由各校自行採購、安排施作期程，俾提高整體執行效率。 三、空氣清淨設備可概分為引入新風換氣系統型及室內循環設備型，淨化原理各家廠牌不一，因應各校環境，整體規劃電力改善工程、冷氣、空氣清淨設備裝設等考量，教育局規劃於 109 年初辦理校園雙機裝設說明會，說明裝設機制與原則，另亦請電器公會或空氣品質協會協助邀請廠商與會，透過說明會使學校瞭解「空氣清淨設備」產品之規格、型錄、價目表等資訊，為本市學校後續採購規劃之參考。109 年-111 年校園雙機計畫 324 所學校，將透過上開說明瞭解產品效能評估採購方式，讓補助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四、有關經費部分，來源為本府教育局基金餘額、各界人士及企業捐款（含設備）。因部分補（捐）助單位不願揭露資訊，教育局不便提供相關資料，尚祈見諒。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64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針對剛才李議員質詢雙機問題再詳細說明清楚。（統一招標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推動校園雙機計畫，108 年辦理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示範 34 所學校，各校普通有電力改善需求，加以工程規模大小，施工時間不一，影響冷氣與空氣清淨設備裝設期程，故 108 年計畫執行學校由各校自行採購、安排施作期程，俾提高整體執行效率。</p> <p>二、空氣清淨設備可概分為引入新風換氣系統型及室內循環設備型，淨化原理各家廠牌不一，因應各校環境整體規劃電力改善工程、冷氣、空氣清淨設備裝設考量，109 年-111 年校園雙機計畫 324 所學校，將由各校因地制宜依規定逕行招標、採購，讓補助經費發揮最大效益，且各校自行採購設備，較不會發生單一廠商供貨不及、數量不足問題。</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872707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有關本府勞工局輔導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之相關數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服務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之相關數據說明如下：</p> <p>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本市各區設有就業服務據點，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措施，108 年 1-11 月共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 19,122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9,267 人次，就業率達 48.46%，並運用勞動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 603 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p> <p>二、開發新職務，強化人力彈性運用：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8 年 1-11 月積極開發 1,583 個部分工時職缺及 271 個家庭代工機會，以滿足中高齡及高齡者彈性工時及照顧家庭的需求。</p> <p>三、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為深化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輔導，提供個別化職涯諮商輔導，並針對求職技巧不足，產業認識不夠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企業參訪及成長團體活動。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8 年 1-11 月計辦理 84 場且針對其需求與特性專案規劃辦理「餐飲服務薪職場」等 11 場中高齡及高齡者專班，共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 919 人，推介就業 293 人次。</p> <p>四、開辦職業訓練 針對想要增加就業技能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鼓勵其參加職業訓練，強化就業競爭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08 年 1-11 月自辦及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共計辦理 88 班，訓練 2,499 人，其中計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 1,236 人參訓。</p> <p>五、辦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團輔導雇主重新設計舊職務，協助雇主彈性工時及工</p>

作分享等設計，並改善作業方法或引進、調整設施及設備，讓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建置適宜的工作環境，進而提升工作效能，有效鼓勵雇主持續進用，讓勞工得以穩定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8年1-11月辦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補助6家廠商改造中高齡友善職場，協助123位中高齡就業者。

六、為發掘更多潛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亦於高雄市設立「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專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講座、職涯諮詢、就業媒合、倡議友善職場、世代交流等活動，提供創業圓夢、貢獻專長或學習新技能等重返職場的機會。本府勞工局（就業訓練中心）108年1-11月協助勞動部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開發3,429位55歲以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開發2,593個友善職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8305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校園毒品防制全面篩檢驗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本案經本府毒防局綜整法制局、教育局及專家學者意見後，有關校園毒品防制全面篩檢驗尿一案回復如下：</p> <p>一、校園內學生之毒品尿液採驗，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針對「特定人員」辦理，教育部另據以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以落實相關規範之執行。</p> <p>二、前揭「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有關「特定人員」類別如下：</p> <p>(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p> <p>(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p> <p>(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p> <p>(四)前三日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p> <p>(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p> <p>三、又強制採取尿液進行檢驗，其性質屬強制處分，對人民基本權利侵害重大，為達成預防毒品、保護學生之目的，固非不得對校園內「特定人員」實施驗尿，惟懂得就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所列之特定人員，始得為之；其中針對未成年之學生部分，縱然能事先取得該學生家長同意，仍須判斷其是否符合「有必要」之要件，顯見縱屬於依法得實施驗尿之對象，仍應審慎為之。</p> <p>四、青少年涉毒情事多發生於校外，且青少年涉及毒品者多為翹課、未上學、未就業，換言之，未被查到的「染毒」青少年數目</p>

- 尚難透過校園全面尿篩得知。是前揭驗尿，係全面性、無差別對學生進行驗尿，恐產生手段與目的失衡，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
- 五、另監察院調查報告（如附件）指出，新竹市政府於 102 年間推動「102 年校園自主尿篩計畫」一案，雖用心良苦，惟因校園本質極可能潛藏師生權力不對等之監督關係、同儕次文化及外部績效評鑑之壓力等因素，且現行尚無法律明文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全面性、非特定、不具體之校園尿液篩檢，如透過「試辦計畫」及行政指導，以「家長、學生同意書」之形式辦理，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尚有疑義。
- 六、有關針對學生進行全面尿液篩檢，已違反國內法化的兩公約隱私權意旨「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任何人的隱私與名譽」，且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更具體指出：「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蒐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等規範，如欲針對非特定人員之在學學生進行全面性尿篩，有違法之虞。尤以毒品防制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並非地方自治事項，本市自無法逾越權限，就此制訂自治法規。
- 七、校園係以教育為宗旨，應以輔導為重，基於維護基本人權，為免學生遭貼標籤而造成傷害，政府機關若無證據或事實，不宜規範逕入校園對學生進行全面尿篩。
- 八、關於校園內尿篩，目前已有針對特定人員學生實施尿篩檢驗，教育部國教署要求各級學校於 108 學年度新學期開學後，依國教署指定的時間針對全國高中職（含進修部）及國中特定人員學生分兩階段進行尿液篩檢，初步呈陽性反應者，送檢驗機構確認，若檢驗結果確為陽性，通知學校，啟動校園春暉輔導，提供相關協助與保護關懷措施，協助當事人遠離毒品危害，另為因應新興混合式毒品成分不明的趨勢，教育部國教署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合作，協助各校進行新興毒品品項檢驗。
- 九、其他因素：
- （一）經費龐大：本年度本府教育局尿液篩檢招標案，檢驗 5 種項目（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檢驗費 1 人次為 1,050 元，以校園學子 21 萬人次計，

預算至少需 2 億 2 千萬元。相關檢驗的人力、經費龐大，但獲得校園毒品調查數據可能測出陽性數甚低，實須審慎權衡評估此舉之效益。

(二)青少年藥物濫用除了校園用藥外，尚有許多用藥情事發生於校園之外，校園用藥目前已有春暉專案介入協助，故可以看出校園毒品問題逐步受到控制且逐年下降，然我們更該關注的是無法得到學校春暉專案資源的無學籍之中輟青少年，現行做法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本府社會局，社會局依法調查後，回傳本府毒防局整合未成年兒少涉毒情形，以及早提供相關資源介入輔導與協助。

十、結論：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考量之下，依據法規並兼顧人權、對象、經費及效益等因素，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宜針對「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尿液篩檢，而不宜（且無法）針對在學學生實施全面尿液篩檢。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新竹市政府以毒品防治為名，對市內國高中學生推動全面尿液檢驗政策，並以「同意書」掩飾其失當作為，又教育部怠惰包庇，涉有侵犯學生人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為防制校園毒品及藥物濫用，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輔導戒治三級預防工作，包括特定人員強制尿液篩檢等。其中，新竹市政府為加強防治、宣導，乃規劃自主尿液篩檢計畫，事涉防毒成效、個人隱私及輔導等措施，均受外界關注。

據訴：「新竹市政府以毒品防治為名，對市內國高中學生推動全面尿液檢驗政策，並以『同意書』掩飾其失當作為，又教育部怠惰包庇，涉有侵犯學生人權」等情乙案。本院爰立案調查，經函詢新竹市政府、教育部及法務部並調閱卷證，復於民國（下同）102年11月6日約請新竹市政府、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簡報說明，業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新竹市政府為防制學童吸食毒品，而推動「102年校園自主尿篩計畫」，用心良苦。

（一）我國於98年4月22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施行。該施行法第2條、第3條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10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care and education of dependent children），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第12條第2項規定：「...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healthy development）...」。意旨在對於對家庭教育權之保護及協助，並應致力於促進個人（特指兒童）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1項2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及同條第2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此外，我國兒童人權報告書<sup>1</sup>則載明：「...因兒童之智識發展未臻完全，為維護其身心健全成長發展之權益，法律或有就其行為能力作限制，或有委其父母（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監督或代行之權利。...」等，均揭示父母、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等負有保護、協助及促進兒童身體健康發展等職責，以保障兒童人權之意旨。

（二）前依本院調查「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在校生及中輟生毒品防制工作之推展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

<sup>1</sup> 我國兒童人權報告書（The Basis for Child Protection）。取自內政部兒童局網站：[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detail.aspx?uid=125&docid=802](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detail.aspx?uid=125&docid=80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相關網址：<http://www.sfaa.gov.tw/convention/index.jhtml>。

情乙案」（102 司調 006 案號）報告所載：「...自 93 年起至 101 年止共 9 年間，國中生藥物濫用人數增加 14 倍，高中生藥物濫用人數增加 33 倍；自 97 年起，各級學校尿液採驗篩檢送驗陽性反應人次大幅上升，陽性檢出率最高達 6.43%；學生濫用藥物種類以三級毒品（K 他命、FM2、一粒眠）為最多。...」，顯見目前校園藥物濫用之惡化程度，及主管機關之重責大任。

(三)第查，教育部為清查校園藥物濫用，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要求學校於適當時機<sup>2</sup>，針對疑似藥物濫用人員<sup>3</sup>執行尿液篩檢，以產生嚇阻作用、學校即早介入輔導、避免學生偏差行為再發生。統計 97 學年至 101 學年學校特定人員臨機與定期尿篩之陽性總檢出率（及檢出人數），依序為 2.8%（570 人）、3.32%（930 人）、5.08%（1,202 人）、5.36%（1,302 人）及 5.64%（1,292 人）；其中，檢出陽性反應之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比例（及檢出學生人數）則分別達 0.04%（568 人）、0.07%（930 人）、0.09%（1,201 人）、0.10%（1,301 人）及 0.11%（1,330 人）。顯示逐年攀升之濫用毒品趨勢，實難符前述兒童人權保障法規之相關內涵，應予正視、解決。

(四)經查，新竹市政府為因應校園毒品問題，於 102 年起推動「三分鐘護一生~自主尿篩 安心校園」試辦計畫，目標在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

<sup>2</sup> 篩檢時機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為：1.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2.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隨時採驗。

<sup>3</sup> 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修正附表、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特定人員計有 4 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園，及達成全面無毒之校園目標等。該計畫相關辦理內容及結果略以：

- 1、源起：因特定人員名冊可採驗比率偏低，102 年度希藉由國高中職校學生自主性尿篩行動，擴大驗尿範圍，在學生及其家長均自主性同意後，代為協助學生進行尿液採驗作業，執行重點並不僅止於檢驗結果，希望藉由執行過程，強化學生拒絕藥物濫用的宣導，及時及早發現適時輔導協助，並向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宣誓新竹市政府反毒的強烈決心。
- 2、執行依據：依新竹市 102 年 1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決議、市議會第 8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裁示列管及第 8 屆市長第 149 次會議裁示關於「警察局查緝三級毒品吸食案，學生占 1/4 比例問題，請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及警察局等單位加強防治宣導，同時亦請教育處爭取資源進行健康校園尿液篩檢活動，全面性防止毒品進入校園」等辦理。
- 3、規劃對象如下表所示。

表1、新竹市校園尿液篩檢實施對象一覽表

年度	實施對象
98	教育部規範之特定人員
99	
100	
101	
102	教育部規範之特定人員、經家長及學生自主同意參加尿篩檢查之學生。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

- 4、所需經費：第 1 次由新竹市警友會贊助 10 萬元；第 2 次申請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約 253 萬元，待核定中。
- 5、實施方式：規劃市立國高中學生分批進行自主尿

篩作業。工作期程如下：

- (1)溝通宣導期(包含學校行政、家長會、學生等)：自102年3月~5月。
- (2)施測期：自102年6月~103年6月，家長或學生中途改變意願，均可隨時中止。
- (3)已施測學校：102年6月底進行第一梯次抽測3所學校，約500名學生。
- (4)輔導戒治期：自102年6月至103年12月止。
- (5)新竹市自主尿篩同意施測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2、102「自主尿篩」同意施測人數統計表

施測學校 (略)	同意施測人數統計			學校應施測年級 總人數	比率(%)
	男生	女生	總計		
新竹市總計	4,480	3,827	8,307	11,589	71.68%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

- 6、新竹市辦理之「自主性尿篩」計畫期程至103年底，尚在執行中；第一梯次尿篩約抽測500名學生，無呈陽性反應。施測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3、新竹市第一次「自主性尿篩」施測結果表

施測日期	抽測校數	抽測總班級數	應施測總人數	實際施測人數統計	缺席人數	施測比率(%)	呈陽性人數
1020627	3	17	500	486	14	97.20	0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簡報資料

- 7、此外，相關追蹤與輔導措施，包括如呈現陰性反應，由學校持續關注孩子在校情形一觀察可能有吸毒狀況時，實施重點尿篩，再次確認；而呈現陽性反應則由學校經家長同意後列入專案學生輔導戒治程序，包括輔導作為、特別評估與轉介及追蹤戒治輔導等措施。另有關新竹市第二階段之實施規劃，經新竹市政府約詢時指出：「本期試辦之後，已與教育單位和警察單位檢討績效



中，初步看起來似是可行的，下年度向地檢署正式申請緩起訴金繼續辦理。...」云云。

- (五) 綜上，面對兒童及少年校園毒品及藥物濫用問題持續惡化之嚴重問題，政府相關機關理應責無旁貸、積極面對解決。其中，新竹市政府為防制校園毒品及藥物濫用，規劃於教育部之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之外，辦理國、高中自主尿液篩檢，配合追蹤及輔導程序，於施測後持續進行關注或戒治輔導，及結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民間資源投入校園毒品防制，是為目前全國僅有；其推動「102年校園自主尿篩計畫」之規劃，實用心良苦。

二、為兼顧人權價值與國民健康，相關防制措施，在可與不可之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允應積極制定法令，以期咸遵共守，俾不逾越人權規範，又能達成保障國民健康之目標。

- (一)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復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由行政院統合各相關機關，辦理緝毒、拒毒及戒毒工作...」。爰政府機關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時，應相互協調連繫，以有效辦理相關籌劃、推動及執行工作。
- (二) 依憲法第8條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司法院釋字第603號大法官解釋在案。復依釋字第535號解釋文：「...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

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復據司法院 96 年 9 月 19 日 96 年度觀護業務研討會決議<sup>4</sup>：「按強制驗尿屬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非依法律不得為之，如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因干涉人身自由程度頗高，亦無類推適用之問題，此乃『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當然要求...」。準此，如實施「強制性尿液篩檢」，實涉侵害人身自由及隱私權，參酌前揭規定，自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始符合憲法第 8 條之意旨。

- (三)現行學校之尿液採驗，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與其授權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規定辦理。茲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三級預防工作，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實施疑似藥物濫用人員採尿送驗作業及清查，所指「特定人員」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修正附表規定，計有 4 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

<sup>4</sup> 引自本院 102 交調 41 案號調查意見。

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基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強制尿液篩檢作為以法律之授權依據得以實施。

- (四)查新竹市政府 102 年度國、高中「自主性尿液篩檢」之實施範圍、對象及目的已如意見一所述，容與前開教育部「特定人員強制尿液篩檢」之性質有間。兩者之差異，依法務部說明略以<sup>5</sup>：「...按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係依據本條例（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之授權，由行政院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立法目的係為積極防制毒品濫用，針對職務攸關公共安全及常與毒品接觸而有濫用毒品之虞之相關人員，得違反其意願，強制採驗尿液。為保障人民自由權利，所謂『特定人員』之範圍，必須侷限於職務攸關公共安全及常與毒品接觸而有濫用毒品之虞之相關人員。反之，『自主性尿液檢驗』不具強制性。無論受篩檢者自願接受篩檢之目的，或為參加成員具高度榮譽感之社團組織，或為瞭解己身之健康狀況，皆出於自由意志，不得由政府強迫為之。且其尿液檢驗結果，亦不得供目的外之緝毒使用...」。引述相關比較如下表。

表 4、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與新竹市政府「自主性尿篩試辦計畫」敘述比較表

項目/ 辦理機關	教育部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新竹市政府 「自主性尿篩試辦計畫」
篩檢對象	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修正附表規定，之 4 類人員。	出於學生當事人自願且經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尿液篩檢者。
篩檢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	為促使師生、家長重視反毒議題，

<sup>5</sup> 本院以 102 年 10 月 18 日處台調查字第 1020832982 號函詢法務部相關適法性疑義，經該部以同年(月)23 日法檢字第 10200216530 號函復。

	品進入校園，就各級學校所屬特定人員進行尿液篩檢，以即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並施予輔導，協助渠等脫離毒品危害。	營造拒毒、反毒的風氣，藉由自主性尿液篩檢措施，並透過尿篩說明及簽署同意書之程序，加強師生及家長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反毒教育的知能，讓家庭更為重視毒品危害的問題，亦使曾經施用者因知悉毒品對個人、家庭的傷害，提高自行求助的意願。
篩檢時機	適當時機為： 1. 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2. 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適當時機為： 不定期每月每校隨機抽數班進行。
篩檢性質	屬「強制性質」，說明如下： 教育部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授權辦理，而前項相關規定具有限制人民身體自由或其他自由權利之強制性質。	屬「任意性質」，說明如下： 1. 依據法務部函釋略以，「…須進一步視其實質內容為強制性質（即須符合上開憲法及法律規定）或任意性質（即不受上開憲法及法律規定限制）而分別判斷，如其實質內容為任意性質之自主性尿液檢驗，即無適法性問題」。 2. 新竹市「三分鐘 護一生~自主尿篩 安心校園」試辦計畫辦理方式為學生本人及家長簽署同意書後方進行尿液篩檢，如家長及學生本人經考量改變意願時，可隨時向學校申請加入或拒絕尿篩，而非強制性質（強制尿液篩檢須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資料來源：彙整引用自新竹市政府約詢附件

註：本表內容說明及性質劃分等均係引述資料。

（五）就新竹市政府 102 年度「自主性尿篩試辦計畫」之性質而言，據法務部函釋內容<sup>6</sup>：「依憲法第 8 條規

<sup>6</sup> 法務部 102 年 6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204534930 號函復教育部。

定、第 23 條規定，足見國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或其他自由權利，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因此尿液檢驗如具有干預人身自由及隱私權之性質時，自應符合前述原則要求。反之，如人民自主性進行尿液篩檢（如：健康檢查）而不具干預性質時，應不受上開原則之限制。...如『新竹市規劃進行學生全面性尿檢政策』實質內容為任意性質之自主性尿液檢驗，即無適法性問題。」。

(六)惟校園本質即可能潛藏師生權力不對等之監督關係、同儕次文化及外部績效評鑑之壓力等因素，如全面推動所謂「自主尿篩計畫」，就「家長、學生同意書」、篩檢資料、檢測方式、檢測結果使用等均涉相關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須考量如何踐行實質任意性，以消弭侵犯人權疑慮。經查，新竹市○○國中校務宣導內容略以：「『今天發下的尿檢同意書，希望你們和家長都可以同意。...你們要是勾選不同意也是可以，但若老師覺得你們有狀況，還是會私底下找你約談。只要你沒有吸毒，檢查都不是問題。如果家長或你沒有勾選同意，或是沒有寫清楚反對意見，我們就可能合理懷疑你有問題...』」。又教育部函轉<sup>7</sup>新竹市政府調查內容：「該校朝會宣導內容：『若家長勾選同意，學生勾選不同意，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懷疑，但仍尊重家長與學生共同的決定...』」，係因該校宣導不清，對可能使學生有遭被貼標籤之感受，該校深感歉意，於開學後請導師利用適當時機，予以說明。」。是以，新竹市政府「自主性尿篩試辦計畫」之實質內容究屬強制性質或任意性質、具干預人身自由及

<sup>7</su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71692 號函。

隱私權之性質與否等，尚非無疑義。

- (七)復引述 102 年 7 月 25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sup>8</sup>所載略以：「新竹市政府支用預算協助防毒值得肯定，但作法上如何不侵犯人權，或沒有侵犯人權的疑義？藉由家長及學生簽署同意書的方式難道是任意性質，沒有任何強制的意涵？有家長認為如果不簽署同意書，擔心自己的小孩被貼上標籤，所以簽署同意書的結果如同病歷一般，涉及個人隱私...」、「表面上簽了同意書是自願，可是在很多情形下，我們知道形式上簽的同意書，其實還是有某種心理上的強制...」，及其他人權保障之相關疑慮、配套措施或建議等，實應併予考量。
- (八)綜上，現行尚無法律明文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全面性、非特定、不具體之校園尿液篩檢，如透過「試辦計畫」及行政指導，以「家長、學生同意書」之形式代表實質任意性質，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就執行內容及引發之效應，尚難謂無疑義。準此，為兼顧人權價值與國民健康，並有效防制校園毒品及藥物濫用，在可與不可之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允應積極制定法令，以期咸遵共守，維護法治及人權，提供執行人員依循，俾不逾越人權規範，又能達成保障國民健康之目標。

---

<sup>8</sup> 教育部約詢補充資料：總統府秘書長 102 年 9 月 14 日華總一信字第 10200169840 號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新竹市政府參考。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參考。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吳豐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日  
附件：本院102年07月26日（102）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291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公立流浪動物收容中心爆滿，可以移置民間的收容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因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量能有限，為維護所內收容品質，針對收容空間不足部分，目前動保處業與民間動物收容所配合流浪犬移除安置計畫，以妥適安置超量之犬隻，本年度已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自 7 月起將本市流浪犬熱區所捕獲 1,000 隻浪犬移置硬體設施及管理良好之民間狗園安置，另依據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每隻補助 7,500 元，截至目前已全數執行完畢，同時動保處在 2 個月內不定期查核犬隻狀況，掃描晶片及核對照片，並做成查核紀錄，查核數量需達全部送交數量之 20%，查核通過始得撥付款項。另外動保處每年均有針對各民間狗園進行 2 次例行性的查核工作，倘該狗園收容量已飽和將暫停合作，以確保其犬隻飼養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本市成立野生動物保護園區，以收容流浪犬，減少野外流浪犬數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自然資源豐富生態多樣，惟境內已有玉山國家公園、壽山國山自然公園等，本市目前尚無另行設置野生動物保護園區之規劃。</p> <p>二、考量野外並非流浪犬原生棲地，貿然引入恐破壞當地生態，本市流浪犬問題仍以配合中央政策輔以本市現況為宜。將持續以精準捕捉和移除安置等方式減量熱區流浪犬並大量絕育在地犬隻，同時輔以飼主責任教育養成，以緩解人犬衝突。</p> <p>三、針對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量能不足部分，將持續由本市動物保護處與民間合作，委由硬體設施及管理良好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協助收容安置部分流浪犬，以維護收容動物福利與流浪犬管制能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流浪犬傷人引發民怨，請農業局儘快解決，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免於被流浪犬咬傷的恐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p>一、為減少流浪犬擾民及傷人案件，目前本市針對浪犬減量及管控措施如下：</p> <p>(一)直接減量：以「精準捕捉」移除影響公共安全犬隻；以「移除安置」大量移除安置熱區流浪犬、絕育在地犬，緩解人犬衝突。</p> <p>(二)源頭管控：加強推動寵物登記、犬貓絕育、飼主責任教育與公共區域寵物登記稽查，以減少犬隻不當飼養及放養情形。</p> <p>二、本市動物保護處將逐一清查本市公立收容所各犬隻來源，針對係屬攻擊性犬隻或自本市熱區捕獲之犬隻給予適當註記，防止民眾自所內認領犬隻後又重複疏縱在外影響市民公共安全之情形，以強化飼主責任。</p> <p>三、因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量能有限，針對收容空間不足部分，目前動保處業與民間動物收容所配合流浪犬移除安置計畫，以妥適安置超量之犬隻，本年度已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自 7 月起將本市流浪犬熱點所捕獲 1,000 隻浪犬移至硬體設施及管理良好之民間狗園安置，截至目前已全數執行完畢。</p> <p>四、明（109）年度本市動物保護處編列 420 萬元預算持續擴大執行本市熱點流浪犬減量措施，預計可移除 560 隻浪犬，同時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擴充本市動物管制隊人力及資源，以達成本市流浪犬族群數量負成長目標。</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7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8764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p>一、高雄市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嚴重，請問在校園防毒方面的積極作為。</p> <p>二、目前校園毒品防制有何困境？</p> <p>三、請問教育局如何做校園毒品防制宣導？是否可請學校利用晨間進行宣導？</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以教育部「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為反毒工作依據，辦理各項反毒工作，引導學生遠離毒害，相關作為如後：</p> <p>(一)三級預防措施：</p> <p>1.一級－教育宣導： 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導師、學生辦理「反毒宣講」，加強宣導新興毒品呈現之態樣，以提升學生辨識毒品能力及教師查察技巧，各級學校於每月也自行辦理反毒宣講。</p> <p>2.二級－清查篩檢：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修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要求各校開學 3 周內召開審查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納入每月尿液篩檢對象，並於學期間每月觀察學生狀況做特定人員名冊滾動式修正。並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宣導鼓勵學生坦承用藥、建立認輔機制以輔導學校熟稔各項清查工作，另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有效查察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108 年至 11 月，轄屬學校特定人員名冊計 558 人。</p> <p>3.三級－春暉輔導： 各級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教育局轄屬學校春</p>

暉輔導個案 108 年度至 11 月計 57 案（含 107 年持續輔導 15 人），輔導個案成功戒除有 20 人，因休、轉學及畢業，而致輔導轉介追蹤計 18 人，持續輔導 19 人，輔導完成率 35.09%。

- (二)強化反毒知能研習：與毒防局、地檢署及市警局聯手推動「無毒校園」，辦理「毒品防制宣導講師訓練班」增能研習，以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共同攜手推展校園安全暨反毒宣教工作。
- (三)辦理「學輔人員增能研習」：每學期辦理學校學務、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宣導藥物濫用防制相關措施、春暉輔導作為及轉銜流程，俾以增強學務、輔導主任及相關人員毒品防制知能。108 學年度分別於本市北區（美濃國中）、中區（三民高中）、南區（小港高中）共辦理 3 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安全暨校外會知能研習」。
- (四)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諮詢服務團」功能，於 107 年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並於年度預劃辦理各項團體、個案輔導，以及自我挑戰營等活動，以有效解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網絡，並與毒防局合作，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
- (五)108 年招募春暉志工 75 位，協助各校高關懷人員、特定人員及春暉個案輔導和行政支援。
- (六)結合家長會培訓反毒宣導種子師資：運用民間反毒機構結合家長會、志工等培訓課程，辦理「校園反毒守門員種子家長師資培訓」，另於暑期在國中、國小開設「暑期防毒守門員精英領袖營」營隊課程，透過家長及志工力量，強化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成效，共同建立溫馨和諧之家庭及無毒友善校園。
- (七)持續局處橫向聯繫：每季與毒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召開聯繫會報，整合社會資源，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
- (八)強化「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三級聯繫機制」：與警

察局、少年警察隊、毒防局以及學校，透過定期聯繫會議或支援協定書，提供學生藥物濫用來源情資，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學生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 385 處，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加強宣導及清查。

(ㄎ)加重校長及學校防毒責任：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並對輔導個案有功人員實施獎勵。

(ㄏ)開發反毒教具：結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開發本市首套「超能反毒－科技反毒教育 VR 互動軟體」，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宣導教育使用，運用新穎 VR 反毒互動軟體藉娛樂互動將新興毒品危害透過遊戲傳達出去。

(ㄏ)推動高關懷學生體驗學習：目前設計 12 項體驗課程，由專業課程教練，藉由「活動－引導－反思回饋－應用」來培養學生冒險挑戰、逆境突破、互信共好、團隊合作、認識自我等多項能力培養，並可增進親子關係，遠離不良行為及環境的誘惑。

(ㄏ)辦理「全國反毒博覽會」：教育局與中央聯手，於 108 年 6 月 1 日在高雄巨蛋體育館，辦理「全國反毒博覽會」，會場開放民眾免費參觀，各縣市設有反毒闖關攤位及抽獎等活動，藉互動體驗，提供民眾知毒、識讀，進而達到推動全民反毒之目的。

## 二、校園毒品防制困境：

(一)新興毒品類型多為混合類型且變化速度太快，常規快篩試劑無法全面應用，如：卡西酮類、喵喵…等。

(二)新興毒品法律刑責過輕，三級毒品未達 20 公克無刑責，只處 1-5 萬元罰金，無法起有效嚇阻作用，影響學生再犯率。

## 三、教育局校園反毒宣導作為：

(一)結合「地檢署檢察官」、「市警局警務人員」、「少年觀護所觀護人」、「醫學大學教授」及「中途之家牧師」為反毒宣導外聘講座，以強化學生反毒教育；對學生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並著重如何拒絕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為加強教師及家長反毒知能，由本市內聘師資針對「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實施反毒知能研習。另各校於每月自行辦理反毒教育宣教，108 年度至 11 月，校園

反毒教育共辦理 4,294 場次，136 萬 2,796 人次。

(二)為強化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與「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合作，108 學年度計辦理 10 場次 3D 移動式電影車反毒宣導。

(三)自 107 年各校於每學年遴選 2 名具自信、人緣佳、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擔任「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在師長指導相關的防毒知識及自製宣導教材後，利用大型集會、晨間時光入班宣導，運用同儕影響同儕的力量，使拒毒意識從小扎根。

(四)持續推動「說故事媽媽/爸爸反毒繪本宣教」，配合學校家長會遴選志工擔任說故事媽媽，運用國小晨間時光實施反毒繪本入班導讀，讓小學生樹立反毒意識，擴大宣導範圍及效益，將反毒意識深耕於校園。目前共培訓 550 位志工家長，未來持續推廣並增加國小反毒志工能量。

四、目前於晨間時光可運用多元方式進行反毒入班宣教，如「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及「說故事媽媽/爸爸反毒繪本宣教」…等，另各校於集會、朝會時，每月至少辦理 1 場反毒宣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5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被流浪犬貓咬傷，納入公共意外險賠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p>查富邦及明台產險寵物險係針對有主對象納保；另查無主動物導致民眾受傷之相關納保案例，如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為防止獼猴攻擊登山遊客造成傷害，加保野生動物意外險，並於契約中註明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太魯閣國家公園今年由泰安產物保險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身故理賠最高 500 萬元，若屬園區防護疏失，可替遊客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故係屬場域權管單位才主動投保。</p> <p>倘為本市流浪犬攻擊民眾事件納保，經詢問多家保險公司皆無意願承保，因渠普遍認為全區納保風險太高，且流浪狗定義為無主動物，若部分犬隻實際上係由民眾放養式管理，所造成傷亡責任歸屬，保險公司難以認定。</p> <p>再者，流浪犬貓之成因係未遵守法令擔負飼主責任造成，為社會大眾共同之責任。由市府代為投保公共意外險，並無法降低民眾遭流浪犬貓咬傷之機會，仍以加強通報並共同杜絕棄養減少浪犬為宜。本府持續以精準捕捉及移除安置等方式減量熱區流浪犬貓並大量絕育在地犬貓隻，本年度並加強本式熱區流浪犬貓管制作為，包括動支 750 萬第二預備金進行流浪犬移除安置計畫，移置本市流浪犬熱區捕捉之 1,000 隻浪犬至民間狗園收容，明年度預計執行 560 隻。並試辦友善街貓 TNVR 計畫，同時輔以飼主責任教育養成並強化執法，以減少流浪犬貓，維護公共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6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8376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請警察局簽辦動支第二預備金汰換本市警用安全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目前外勤員警每人均有安全帽且堪用，並於每年警用機車採購時每車配送 2 頂安全帽，均符合 CNS 國家標準規格，且發交各單位員警使用。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通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調查「汰換第一線外勤員警警用安全帽」需求，由中央研議安全係數高之安全帽規格，而本府警察局已向中央爭取 3,866 頂供同仁替換使用，俾執勤上更安全且有保障。 三、刻正由該署辦理統一採購中，其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公開招標公告採購「108 年度加強型露臉式機車安全帽 1 萬 9,263 頂」，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2,696 萬 9,000 元，每頂單價約 1,400 元，預計 108 年 12 月 30 日開標。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9049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1.2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p>一、仁武曹公新圳目前整治進度為何，請加速於明年汛期來臨前完成。</p> <p>二、仁武中正路鄰近保五總隊路段、仁和南街及文學西街等地，每年遇大雨必淹並積水不退，請水利局加速辦理整治作業，另中正路跨越鳳仁路地下箱涵有不少中油及管線單位之地下管線，請水利局儘速邀集相關管線單位，辦理管遷作業。</p> <p>三、仁武觀音湖為天然滯洪池，有助於紓緩仁武文武里、後安里及仁武里等地區淹水問題，請市府及水利局邀集台糖及水利會等權管單位，協助辦理觀音湖清淤作業，以增加蓄洪功能。</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仁武及鳥松區曹公新圳排水約 1K+198~4K+274 護岸加高應急工程」目前工程進度約 73%，考量排水改善之急迫性，本府水利局已請廠商加派人力、機具設備積極趕工，預計 109 年 3 月底前完工。</p> <p>二、仁武中正路、鳳仁路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經向鄰近民眾洽詢表示，仁武區中正路保五總隊、仁和南街以及文學西街主要為 0719 及 0823 等超大豪雨造成淹水，並於降雨情況消緩後即迅速退水。</p> <p>(二)經查上開路段均透過文學西街周遭區域已建置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宣洩，並往西接八德一路雨水下水道排至後勁溪或往南接新庄路雨水下水道系統排往獅龍溪。</p> <p>(三)本府水利局業已派工開孔檢視位於文學西街 19 號前雨水下水道狀況，尚無明顯淤積，其餘下水道系統部分將儘速檢視確定是否淤積，如有上述情形將儘速安排承包商進場清淤。</p> <p>(四)中正路跨越中油管線並追蹤管線遷移期程部分，本府水利局將另邀集相關單位協商。</p> <p>三、經洽觀音湖水庫管理機關台糖公司，依據 107 年觀音湖水庫第三次安全評估報告中水庫淤積評析結果，觀音湖水庫主要係提</p>

供仁武區灌溉使用之離槽水庫，泥沙淤積問題應相對輕微，尚無清淤之必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5008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聽聞澄清湖被查獲 200 多隻白線斑蚊子子，又該區域為觀光景點，每日遊客三至四千人，為避免登革熱疫情傳染，請衛生局說明有何防疫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澄清湖風景區為高雄市第 58 例登革熱確診個案的可能感染地點，亦是高雄市人流眾多之觀光景點，為避免疫情自園區內擴散蔓延，本府防疫團隊於 11 月 5 日起至澄清湖風景區豎立登革熱警戒旗，提醒市民到澄清湖運動務必做好個人防蚊措施。為持續監測園區內病媒蚊密度及發掘潛在隱藏式孳生源，本府衛生局自 11 月 4 日起針對園區內及周邊環境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等緊急防治工作，於大門、停車場、划船區（泡茶區）、許願池、中興塔、烤肉區、遊客服務中心後方樹林區等施掛高效能捕蚊燈，截至 11 月 27 日累計捕獲斑蚊成蚊 259 隻，顯示權管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澄清湖環境管理工作仍亟待加強。</p> <p>由於自來水公司權管的廢棄破損空屋群緊鄰鳥松濕地，加上澄清湖風景區內大量的白線斑蚊，防疫團隊研判登革熱疫情在此爆發的風險程度極高，為嚴防疫情透過人流於澄清湖風景區擴散蔓延，本府分別於 11 月 4 日、11 日、18 日、21 日「登革熱特別小組會議」，由陳秘書長邀集相關局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進行專案討論，責請自來水公司發揮企業責任重視登革熱防治工作，務必詳實盤點園區範圍，落實責任區域劃分，每日進行地毯式孳生源巡查工作直至疫情解除為止，惟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本府衛生局針對澄清湖烤肉區單週仍捕獲 102 隻成蚊，爰 11 月 28 日本府召開「登革熱特別小組會議」再次邀請自來水公司與會，針對澄清湖風景區病媒蚊密度指數過高場域研擬積極策略，包括動員所屬相關人員或規劃增聘病媒防治業等相關人力落實執行，務必儘速清除各式髒亂積水容器，降低整體斑蚊密度，善盡環境管理之責。</p>

本府防疫團隊將持續派員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巡檢工作，傾全力協同自來水公司全面執行環境整頓工作，以利降低成蚊密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68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一、請問本市私幼總共幾間？有多少參加準公共化？簽約率為何？ 二、是否可以研議提高市府補助來激勵私幼參加準公共化？ 三、是否可研議把原有補助（落日條款後）省下經費，成立教育發展基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08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計 423 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計 130 園，簽約率佔私幼園數 3 成，為全國之冠。 二、本市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準公共幼兒園提供補助措施如下： (一)補助家長收費補差額。 (二)補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薪資差額、導師及教保費及幼童車汰換。 (三)依幼生人數補助每園設施設備 20 萬至 40 萬元。 (四)補助職親教育講座 1 學年最高 1 萬元、課程教學輔導 1 學年最高 6 萬元。 三、為支持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教育局已調查各園加入意願，並設置單一窗口協助各園。 四、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含擴大公共教保服務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3 項政策，教育局 108 年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預計於 110 學年度後落日，原預算編列依政策規定，地方政府須調整支應包含準公共幼兒園相關補助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所需配合經費。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74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松藝路僅 1.8 公里亦較為彎繞，雙向速限不一致（50km/hr、40km/hr）且設有區間測速，亦造成民眾混淆，建請評估調整速限一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烏松區松藝路全段行車速限 40 公里/小時之規劃，自縣市合併前迄今已維持 10 年以上，隨著車輛性能增進及民眾用路習慣改變，經本府警察局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邀集交通局現勘，決議調整案述路段行車限速如下：</p> <p>（一）保留常發生重大肇事（A1）路段及彎道曲率較大之路段等 2 處路段，維持限速 40 公里/小時（含快車道及慢車道）。</p> <p>（二）除上述保留路段外，其餘路段回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調整該路段行車速限為「快車道 50 公里/小時」、「慢車道 40 公里/小時」。</p> <p>另關於路段違規取締設備部分，區間平均速率部分以行車速限 50 公里/小時進行取締，並保留常發生重大肇事（A1）彎道處之定點式違規取締設備 40 公里/小時，合先敘明。</p> <p>二、據此，本府交通局依據上述會議結論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相關標誌標線施作；有關貴席反映路段速限不一致，易造成民眾混淆部分，本府交通局將先進行標誌標線調整，後續再視路段肇事情形評估調整快車道速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53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今年七、八月間，中正路近永達技術學院非法棄置有機溶劑案查處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至本市仁武區文安一街查案，發現有廢油水混合物污染情形，現場採取水樣檢驗結果屬苯環類化合物，循線調閱附近監視器比對查得「營業小客車（有車牌）」及「藍色小貨車（覆蓋帆布，車牌不詳）」涉嫌棄倒有機溶劑廢棄物行為。</p> <p>二、另陸續於本市仁武區查獲 4 起相關案件，均涉同一犯罪行為所為，上開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函送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轉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依法偵辦，現已由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90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一、曹公新圳八空橋至水管路已整治 4,470M，為何還有淹水狀況，請水利局加速改善，另面對氣候變遷請適時提高防洪標準，除加強清淤外，並研議是否加寬河道。 二、曹公新圳下游易淹水地區台塑仁武廠瓶頸路段，請水利局偕同環保局加速整治改善。 三、大社區大新、三民路口淹水，中里排水未來如何改善，建議評估增設滯洪池，以提升當地蓄洪能量，並請水利局安排時間與本席會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107 年 828 豪雨主要淹水區域為曹公新圳夢裡橋下游仁武區沿線，經檢討後勁溪排水共有 6 處瓶頸段河道需整治： (一)中山高 9K+550 瓶頸段：工程費約 0.15 億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09 年 3 月底前中油管線完成降管工程後進場施工。 (二)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總工程費約 1.22 億元（工程費約 0.51 億，用地費約 0.7 億），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已同步向水利署爭取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第五批治理工程。 (三)中山高速公路橋改建：本局已 6 月 27 日函請高公局辦理設計。 (四)台塑瓶頸段：總工程費約 4.06 億元（工程費約 1.68 億，用地費約 2.38 億），刻正向水利署爭取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第五批治理工程。 (五)八空橋上下游右岸應急工程：工程費約 0.3 億元，水利署同意補助 109 年度應急工程，預計 109 年初施工。 (六)曹公新圳無名橋拆除：無名橋已於 8 月 29 日拆除完畢。 上開 5 處瓶頸段尚未改善前，已優先將曹公新圳排水護岸高度不足部分先行改善（八空橋上游至仁勇橋）。該工程經費約 1,815 萬元，預計 109 年 3 月底完工。



- 二、另台塑瓶頸段範圍涉及土壤及水污染整治及控制廠址問題，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8 月 9 日、11 月 27 日及 28 日已有持續與台塑公司及環保局溝通介面協調事宜，以利後續治理計畫推動。
- 三、有關大社區及中里排水改善已辦理「大社區中里排水規劃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中，預計今年底完成規劃，初步方案如下：
- (一)短期：完成中里排水溫鼓埤至國道十號疏通。
  - (二)中期：大新路與三民路 162 巷交叉路口至大新路與復興路交叉路口進行兩側側溝改善作業，加速導排地表逕流進入大新路雨水幹線，預計 109 年 5 月前完成。
  - (三)長期方案：研擬溫鼓埤滯洪池及中里滯洪池。
- 俟方案評估後，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前邀集貴席辦理現勘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64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一、觀音、嘉誠國小及大社國中補助不同於大社國小？ 二、過去的校園配電線路是否可承受？ 三、預計何時可以讓在工廠區附近就學的孩子，可以在教室內呼吸乾淨的空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示範學校名單，共計 34 校。109 年至 111 年調整規劃原則，以弱勢優先、並取 AQI 值與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為裝設原則，預計 4 年完成全市裝設。 二、承上，本市各級學校均依上開原則補助裝設雙機，冷氣機裝設經費（9 萬/間）、空氣清淨設備裝設經費（2.5 萬/間），另因應雙機裝設，本府教育局場勘後，核定各校校園電源系統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並予以補助。 三、大社區共計 4 所學校，其中大社國小業於今（108）年度完成裝設，109 年規劃辦理大社國中、觀音國小和嘉誠國小 3 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8333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海洋局積極規劃前鎮漁港變成可媲美東京豐州市場的國際級漁港，並儘速將前鎮漁港週邊範圍納入都市計畫，以維護民眾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漁業署核定之「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規劃報告，前鎮漁港發展方向規劃重點如下：</p> <p>(一)短期發展構想： 前鎮漁港卸魚區、魚市場之作業環境改善；優化魚市場管理制度、落實衛生安全。</p> <p>(二)中期發展構想： 現有設施、空間再利用，加強與觀光、教育及船員休憩之結合；規劃重置批發、零售市場之使用空間，結合物流及輔導在地產業創造漁業觀光亮點。</p> <p>(三)長期發展構想： 藉由魚市場衛生安全提升及產業作業環境優化，營造漁業與觀光共同發展空間；以土地整體及適宜性考量，引導並優化漁港周圍產業群聚效果。</p> <p>二、有關短期發展部分，海洋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提報「前鎮漁港景觀改造計畫工程」，內容包含 A.前鎮魚市場大樓景觀及地坪等設施改造（包含魚市場大樓天花板油漆、供水管線配置、管線固定支架鏽蝕更換等）。B.魚市場老舊建物拆除及整地綠美化（包含舊漁會辦公室及舊污水處理廠）。C.前鎮魚市場圍牆景觀改善綠美化工程（包含變電箱格柵）。經費需求估約新臺幣 4,500 萬元，海洋局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109 年 12 月完工。</p> <p>(二)改造西岸碼頭魚市場為輸銷歐盟卸魚場專區：本案經漁業署全額經費新臺幣 890 萬元委託海洋局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完工。後續將進行前鎮魚市場（本場）卸魚碼頭之建物、設</p>

備改善，更新為現代化之魚市場，亦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作為示範卸魚區，改善現有魚貨交易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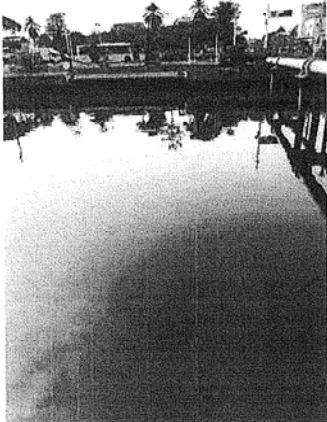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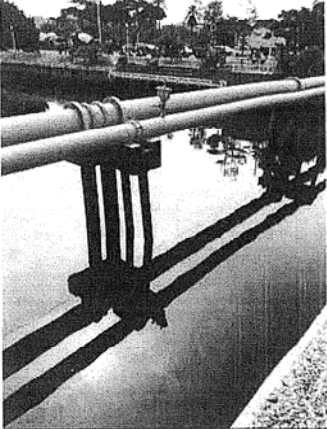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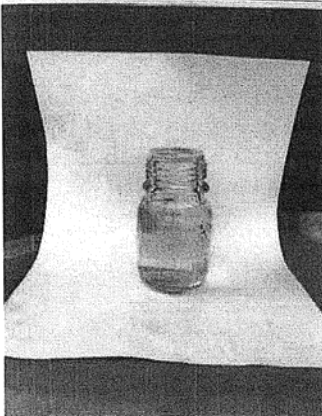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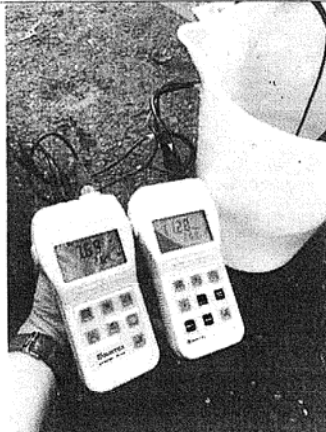

- (三)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係由高雄區漁會爭取漁業署核定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63 萬元，委由海洋局執行設計發包施工，總工程經費為 900 萬元，俟漁業署核定工程經費後，海洋局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四)前鎮漁港規劃新設岸電設施，係由漁業署委託海洋局辦理，將於北碼頭增設四座，每座 2 組 220V 提供漁船進港後船上用電，改善噪音及空污等環保問題，本工程經費約為 1,400 萬元，108 年 10 月已工程決標，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
- 三、有關前鎮漁港「多功能漁具倉庫及船員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除規劃保留原倉庫之功能，尚包括諸多設施（例如：宗教祈禱室、船員服務中心、公共浴室、餐飲部、福利社、管理中心、行政辦公空間等），總工程經費估約新臺幣 3 億元，本案目前尚由高雄區漁會研提計畫爭取經費階段，後續委託本局代辦，預計 109 年 2 月 28 日完成勞務發包，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110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
- 四、另前鎮魚市場長期規劃之「漁產品多功能物流大樓新建計畫」，總經費預估約 9 億 7,000 萬元，因金額龐大，現階段由漁業署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相關細節，俾確立經費來源，屆時將由海洋局代辦工程，該多功能大樓新建完成之後，將使整個前鎮漁港功能更佳完善，景觀煥然一新。
- 五、有關前鎮漁港周邊納入都市計畫說明如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 103 年 3 月 18 日以農漁字第 1031313476 號公告預告訂定「前鎮漁港區域範圍」。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以農漁字第 1031313743 號函陳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送行政院核定。惟尚未獲行政院核定。
  - (三)經查上開陳報行政院之前鎮漁港區域曾納入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四)海洋局 106 年 12 月 19 日以高市海四字第 10606821800 號函請漁業署儘速確立轄管前鎮漁港漁港區域劃定暨漁港計畫，俟該漁港計畫核定後，若涉及土地使用或分區變更，再循漁港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

法規定辦理。

(五)前述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924 次會議審議結果，本案土地位屬前鎮漁港計畫範圍，因該漁港區域劃定暨前鎮漁港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本案擬暫不納入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俟前開漁港計畫確立後，再配合另案續行辦理相關都市計畫作業事宜。故本案將俟前鎮漁港區域劃定暨前鎮漁港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市府將協助依法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505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河現況水面呈墨黑色及有死魚情形，有遭偷倒廢油，民眾向環保局稽查科舉報，處理效果不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                             本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 11 時 34 分派員前往查察，經沿馬祖港橋巡至高公截流站，沿途水色正常，並無死魚及油花飄浮於水面情事，人員於馬祖港橋處採集水樣乙組，測得溶氧 2.9mg/L、酸鹼值 7.69、水溫 26.3 度及導電度 11.28 <math>\mu</math> s/cm 等項目並無異常，沿線巡查前鎮河皆未發現有異常廢水排放情事，未來將加強前鎮河流域巡查，避免廢水排放導致河川污染，倘查獲明確違法排放事證將依法辦理，嚴重者則一併移請檢警刑事偵辦。                         </p>

日期	108年11月28日	名稱	前鎮河	稽查類別	主動稽查	
				媽祖港橋處		
			溶氧 2.9mg/L			
				酸鹼值 7.69、水溫 26.3 度、導電度 11.28 $\mu$ s/cm		
			高公截流站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404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崗山仔、興仁、小港一號公園內塵土飛揚，老舊不堪，荒廢場所如何處理？建議市府跨局處共同合作規劃利用公有綠地，透過在地志工與環保公益組織合作，推動社區居民參與都市綠化（食物森林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針對使用頻繁度較高崗山仔公園、興仁公園、小港一號公園等三處公園，本局養護工處除了定期巡檢之外，並增派人力、補植植栽、取締等加強維護管理措施，以改善現場環境或缺失。</p> <p>另為維持公園綠地休憩品質及空間，不宜於公園綠地辦理，有關食物森林公園地點選擇，建議尋覓市府公有空地研議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429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草衙社教用地興建大前鎮地區社福綜合中心，規劃關懷據點托老，托幼，世代共融場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貴席業於本（108）年 11 月 15 日邀集本府教育局、財政局、運動發展局、交通局、養工處、都發局及社會局等單位，針對捷運前鎮高中站旁（仁愛段 1、2、4）社教用地之用途進行會勘，期本府都市發展局將該用地先暫予保留做為未來規劃增設供民眾使用之公共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0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8705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減緩銀髮族老年衰退的程度，興建適當場所，鼓勵長者出來學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截至今(108)年12月6日止已設有320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涵蓋38行政區，另外已設有193處C級巷弄長照站，提供社區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落實長輩在地老化。其中前鎮區及小港區共計有25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12處C級巷弄長照站。目前尚有6處輔導籌備中。</p> <p>二、為因應中央長照2.0政策，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2.0」佈建C級巷弄長照站，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健康促進課程、結合導入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及餐飲服務，達到延緩老化及初級預防之目的。</p> <p>三、為延緩老化及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本市長輩多元高齡學習途徑管道，計有長青學苑、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松年大學、其他尚有部落大學、勞工大學、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等，預計至108年12月底共有225處。其中前鎮區及小港區共有26處高齡學習據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339 1337 1599"> <thead> <tr> <th>類型</th> <th>社區長青學苑</th> <th>市民學苑</th> <th>樂齡中心</th> <th>樂齡大學</th> <th>勞工大學</th> <th>部落大學</th> <th>空中大學</th> <th>據點處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鎮區</td> <td>7</td> <td>1</td> <td>1</td> <td></td> <td>2</td> <td>4</td> <td></td> <td>15</td> </tr> <tr> <td>小港區</td> <td>5</td> <td></td> <td>1</td> <td>2</td> <td></td> <td>2</td> <td>1</td> <td>11</td> </tr> <tr> <td>合計</td> <td>12</td> <td>1</td> <td>2</td> <td>2</td> <td>2</td> <td>6</td> <td>1</td> <td>26</td> </tr> </tbody> </table> <p>四、此外，本市也成立59座老人活動中心，提供本市長輩文康休閒及學習活動，其中前鎮區共有4座老人活動中心，小港區共有3座老人活動中心。</p> <p>五、另本市教育局因應推動終身學習與高齡化社會，增設社區大學</p>								類型	社區長青學苑	市民學苑	樂齡中心	樂齡大學	勞工大學	部落大學	空中大學	據點處合計	前鎮區	7	1	1		2	4		15	小港區	5		1	2		2	1	11	合計	12	1	2	2	2	6	1	26
類型	社區長青學苑	市民學苑	樂齡中心	樂齡大學	勞工大學	部落大學	空中大學	據點處合計																																				
前鎮區	7	1	1		2	4		15																																				
小港區	5		1	2		2	1	11																																				
合計	12	1	2	2	2	6	1	26																																				

成為社區的陪伴者與關懷者，並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教育，亦成為社區民眾服務與支持據點。設立樂齡學習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免費學習機會，結合社會資源深耕社區中高齡教育工作，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所設立之終身學習機構，另為增進高齡長者學習之便利，積極拓點成立學習據點，以營造友善學習之學習氛圍，提升樂齡學習參與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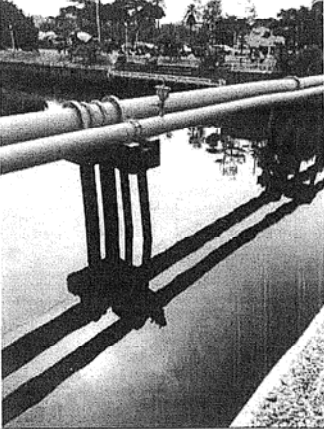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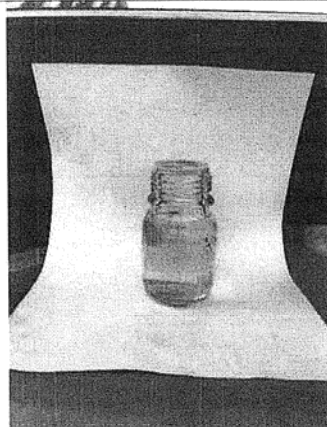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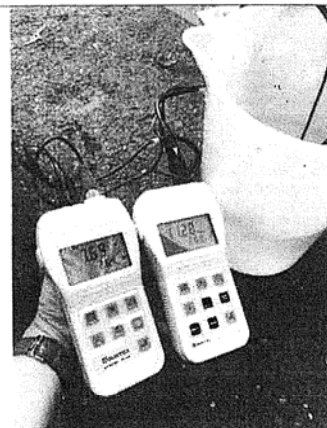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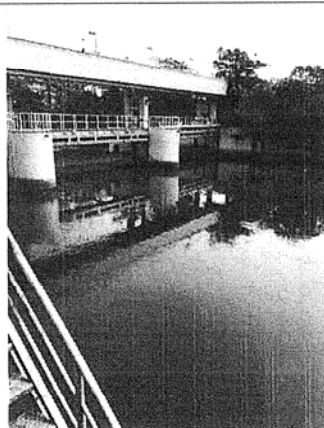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64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在小港、前鎮區重工業區，鼓勵企業興建非營利幼兒園，因應托育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配合教育部政策，自 103 學年度起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增設公立幼兒園。至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人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人園名額。</p> <p>二、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及幼兒園空間，規劃分年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非營利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16 園、107 班、2,846 名額（其中預計於小港區及前鎮區共增設 21 班 546 個名額）；110 學年度新設 4 園、35 班、966 名額。</p> <p>三、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略以，非營利性質法人（指學校財團法人、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及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得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提審議會審議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教育局每年辦理 1 至 2 場非營利幼兒園說明會，吸引符合資格之優質法人投入經營。</p> <p>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開放公司得興辦招收員工子女為主之幼兒園，且增列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依據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10 日發布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教育局鼓勵企業設立幼兒園，引導企業共同照顧幼兒，照顧其員工子女，提供更為平價、優質的托育環境，使其員工安心就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8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83935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改善前鎮河下游重現早期黑墨水景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溪(含前鎮河)各測站自上游到下游依序為富田橋、大東橋、民安橋、明正橋、臨海橋及前鎮橋，依 108 年 1~11 月 RPI 成果，各測站均屬中度感染。與去年年平均水質相比，富田橋、大東橋及前鎮橋略有改善，其於則稍有惡化；污染指標等級，富田橋由嚴重污染改善至中度污染，其餘測站均維持中度污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流域別</th> <th>測站</th> <th colspan="2">107 年 RPI</th> <th colspan="2">108 年 1 月~108 年 11 月 RPI</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鳳山溪</td> <td>富田橋</td> <td>6.69</td> <td>嚴重污染</td> <td>5.45</td> <td>中度污染</td> </tr> <tr> <td>大東橋</td> <td>5.63</td> <td>中度污染</td> <td>5.58</td> <td>中度污染</td> </tr> <tr> <td>民安橋</td> <td>5.08</td> <td>中度污染</td> <td>5.39</td> <td>中度污染</td> </tr> <tr> <td>明正橋</td> <td>5.02</td> <td>中度污染</td> <td>5.88</td> <td>中度污染</td> </tr> <tr> <td>臨海橋</td> <td>5.40</td> <td>中度污染</td> <td>5.47</td> <td>中度污染</td> </tr> <tr> <td>前鎮橋</td> <td>5.52</td> <td>中度污染</td> <td>5.25</td> <td>中度污染</td> </tr> </tbody> </table> <p>二、針對前鎮河流域水質改善綜合策略，前鎮河(明正橋、臨海橋及前鎮橋)周邊之水污染列管對象共 5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家、醫院、醫事機構 1 家、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1 家、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1 家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家)，本府環保局後續將持續加強稽查，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查處，預計達成全流域維持中度污染以下水準。</p> <p>三、經本府環保局環境稽查科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 11 時 34 分派員前往查察，經沿媽祖港橋巡至高公截流站，沿途水色正常，人員於媽祖港橋處採集水樣乙組，測得溶氧 2.9mg/L、酸鹼值 7.69、水溫 26.3 度及導電度 11.28 <math>\mu</math> s/cm 等項目並無異常，沿線</p>					流域別	測站	107 年 RPI		108 年 1 月~108 年 11 月 RPI		鳳山溪	富田橋	6.69	嚴重污染	5.45	中度污染	大東橋	5.63	中度污染	5.58	中度污染	民安橋	5.08	中度污染	5.39	中度污染	明正橋	5.02	中度污染	5.88	中度污染	臨海橋	5.40	中度污染	5.47	中度污染	前鎮橋	5.52	中度污染	5.25	中度污染
流域別	測站	107 年 RPI		108 年 1 月~108 年 11 月 RPI																																						
鳳山溪	富田橋	6.69	嚴重污染	5.45	中度污染																																					
	大東橋	5.63	中度污染	5.58	中度污染																																					
	民安橋	5.08	中度污染	5.39	中度污染																																					
	明正橋	5.02	中度污染	5.88	中度污染																																					
	臨海橋	5.40	中度污染	5.47	中度污染																																					
	前鎮橋	5.52	中度污染	5.25	中度污染																																					

巡查前鎮河皆未發現有異常廢水排放情事，未來將加強前鎮河流域巡查，避免廢水排放導致河川污染，倘查獲明確違法排放事證將依法辦理，嚴重者則一併移請檢警刑事偵辦。

四、經查前鎮河水質主要受家庭污水及工業放流水影響，為改善河川水質，過去係設置高公截流站截流家庭污水改善河川水質，並同步進行家庭用戶接管，惟近幾年因高公截流站停止運轉不再截流，部分家庭污水流入前鎮河導致水質相對較差，為減少家庭污水流入前鎮河，本府水利局將積極辦理前鎮地區及上游鳳山區家庭用戶接管作業。

日期	108年11月28日	名稱	前鎮河	稽查類別	主動稽查
					媽祖港橋處
					水色正常
					酸鹼值 7.69、水溫 26.3 度、導電度 11.28 $\mu$ s/cm
					高公截流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115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台語正處於存亡關頭，請催生全台第一個台語委員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復依該準則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 32 處、局、委員會。</p> <p>二、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法定上限 32 個，無增設一級機關之空間；另本府教育局為落實本土教學課程，提升本土語言能力，業設置「高雄市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又考量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並顧及族群間平等性，尚無另行設置獨立語別之教育相關任務編組之需求。</p> <p>三、茲機關組織之調整規劃，應符合整體市政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爰有關台語專責一級機關尚未成立前，擬先以上開「高雄市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任務編組方式推動因應，未來本府將伺機配合機關業務發展並視該任務編組運作情形，審慎評估成立一級機關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031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改善國旗擺放過低不適當，雜亂無章，給人隨便觀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工處)
辦理情形	工務局養工處係配合本府 10 月國慶期間在重要路段的綠帶、分隔島及橋梁插掛國旗。國旗以整齊等距為原則。插設期間亦派員維護巡檢，如有發現國旗歪斜破損情形均立即改善，以維持道路通行景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23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高雄需要到四座焚化爐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轄內 4 座焚化廠，中區、南區廠為公有公營廠，仁武、岡山廠為公有民營廠，除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佔 48%）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佔 29%）外，同時協助處理外縣市之一般廢棄物（約 4%）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19%），對於妥善處理全國廢棄物有重大貢獻。</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以一般（家戶）垃圾優先處理，有餘裕量能時才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順序如下：(1) 本市家戶垃圾、(2) 外縣市家戶垃圾、(3) 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4) 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其中，協助外縣市處理家戶垃圾部分，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調度作業。</p> <p>三、有關本市焚化廠未來規劃，本府環保局已委由專業技術顧問團隊協助分析，後續將持續審慎評估，以妥善處理廢棄物。</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235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p>一、本市重點區域道路暨安全島清掃計畫執行情形？經費沒有減少的情況下，為何人員數降低？為何月份數都不足？希望不要有空窗期。</p> <p>二、招標公告是否有問題？為何一直流標？</p> <p>三、本市清掃範圍廣，是否有辦法增加人數？回復以往 2 百多位的人員數？</p> <p>四、請會後邀集相關單位，如沒有經費請讓副市長了解。</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重點區域道路暨安全島清掃計畫（下稱本標案）」係因高雄市改制後，原高雄縣各區清潔隊人力不足致清掃人員工作量遽增，本府為維護整體市容觀瞻而以委外方式執行，故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均編列高達新臺幣（下同）5 仟萬元以上預算金額，方得以雇用 2 百多位人員數。本府環保局近年陸續招考進用隊員稍緩解人力問題，因此無法增加額度外預算，然考量各區清潔隊業務繁重，自 103 年起仍持續以專案核列 3,456 萬 9,000 元，在員額控管政策限制下，勉予雇用至少 90 名委外人力。</p> <p>二、本標案屬巨額勞務採購，本府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時即函文通知全國相關商業同業公會知悉，且招標文件係參酌臺中市及宜蘭縣類同性質之採購案件所擬定。本府環保局亦於每次流標旋即就廠商資格、材料設備規格及各項支出成本等逐一檢視招標文件之合理性，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於審訂之預算額度內變更招標文件，現依本標案特性需求已調整採購策略，刻正積極辦理招標作業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739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梓官區漁港二路（代客料理區）無設置徒步區，改善周邊交通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促進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經本府經發局召開「研商本市梓官區蚵仔寮漁港二路及港九街攤販管理」會議討論後，本府公告梓官區漁港二路（港九街至港七街）及港九街（漁港一路至漁港二路）為星期例假日 13-19 時禁止汽機車進入之行人徒步區，並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施行，以維護遊客及當地居民交通安全。</p> <p>二、另依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召開「研議本市梓官區漁港二路道路兩旁設置人行道之可行性現場會勘」討論行人徒步區議題，查目前於港二路（代客料理區）商家刻正由本府海洋局輔導進入蚵仔寮魚貨中心營業。</p> <p>三、由於該處行人徒步區前係配合本府經發局為攤販管理所規劃設置及需俟海洋局後續輔導漁港二路（代客料理區）商家進駐情形，查漁港二路周邊已提供汽機車停車空間（如蚵仔寮漁港停車場）及公車站位供民眾使用搭乘，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當地交通狀況，以維護道路行車安全順暢。</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576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一、本市空氣污染如何改善？ 二、之前提供搭乘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是否有效？ 三、空污基金是否能運用在中小企業設備改善及提升？是否有落實補助的動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 # 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li> <li>B.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li> </ul> </li> <li>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li> </ul> </li> <li>(二)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                             <p>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已召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研商，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函請本府環保局就改善期程及排放標準</p> </li> </ul>

邀集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

(三)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 1.中鋼公司去（107）年已著手進行 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完工，後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以及其他的室內化工程。
- 2.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 3.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他污染，近期推動之措施為 1 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110 年），預估每年可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四)加強工業區管制

- 1.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 2.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制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今（108）年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府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 3.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
- 二、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是否有效。

本市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曾實施冬季空品不良季節大眾運輸優惠措施，目的係改善空氣品質前過渡時期的臨時保障措施，用意在於保障民眾減少暴露空品不良的環境中，並非永久

政策。真正要解決高雄市的空污問題，避免排擠其他重要工作，仍需靠多管齊下措施，包括管制工廠、交通、工地等各方面的污染，以真正達到實質的空污改善效益。在各項措施實施下，107 年 PM<sub>2.5</sub> 手動測站年平均値已降至 21.7 微克/立方公尺，較 106 年減少 12%，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今年統計至 11 月 26 日，PM<sub>2.5</sub> 手動測站年平均値為 20.1 微克/立方公尺，較去(107)年同期減少 3.8%，空氣品質正逐年改善。

三、空污基金是否能運用在中小企業設備改善及提升

為改善中小企業燃燒設備，本府環保局持續推動鍋爐燃油改燃氣。108 年度辦理「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共補助 10 家廠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511,267 元。108 年鍋爐改造或汰換補助計畫，共補助 51 家、70 座鍋爐，共計核發新臺幣 24,602,918 元，尚有 54 間學校，92 座鍋爐，預計花費 28,719,966 元，將在明年輔導改造汰換完成。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銀營運字第 108002187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針對高銀慶富案造成其呆帳損失，請責成高銀委任律師針對案關內部人員及常、獨董提起民、刑事告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本行針對辦理慶富集團授信案所致呆帳損失部分，業已委請本行顧問律師就案關人員涉及民、刑事責任部分研究追訴法律責任之可行性，再俟律師研議結論評估後積極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銀營運字第 108002187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高銀現任獨立董事月薪 16 萬元應檢討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本行將參考同業水準，研議評估調整本行獨立董事月支報酬之可行性，並將依程序提請董事會審定，期能配合明（109）年董事會改屆時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06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中聯於旗山大林爐石掩埋場靠近旗山溪，表土水因強鹼變色，法院判決轉爐石倒在農地不合法，回填廢棄物除行為人、地主外，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應負連帶清理責任？市府是否有要求地主事業限期清理？如何督促業者儘速來清除，事業是否有財力負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計 25,950 車次數量約 100 萬噸。因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9 月 27 日（88）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釋，並非屬事業廢棄物，是本案當時尚無從逕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p> <p>二、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案件，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市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命建發公司限期清除之行政處分，另駁回原告聲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27、29 條規定代為履行之行政處分」。判決內容摘要：「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將『廢棄物』之定義明文化，明定拋棄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物品即屬之，並增訂第 2 條之 1 規定，不論事業產出物之原有性質為何，符合一定要件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即為廢棄物，足認事業產出物縱係產品，亦有可能成為事業廢棄物，非謂產品即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轉爐石級配料其性質非天然介質土壤，亦非現行法令容許之回填物，不得將之利用回填於土地，回填至農地更違反農地農用，參加人將轉爐石級配料回填至上開農地，雖同時可填補坑窪，然係違法利用，並非依產品用途方式再為使用，既錯置、錯用於農地，則系爭轉爐石級配料亦未再轉為資源利用，仍屬事業</p>

- 廢棄物。」
- 三、本府環保局依據法院判決結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於 107 年 6 月 7 日函命相關清理義務人（地主：黃胤鵠及其公司：建發公司、清運者：戴文慶及其公司：萬大公司、廢棄物產源：中聯公司）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 年 6 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及限期於 60 日內檢具系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局憑辦。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本案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非屬上開規定所列之「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尚非屬清除處理該廢棄物之義務人。
- 四、上述清理義務人不服環保局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經訴願委員會審議後，黃胤鵠、建發公司、萬大公司、中聯公司訴願決定駁回，另戴文慶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復經環保局重為處分後，戴文慶再提出訴願，經訴願委員會決定駁回。黃胤鵠、戴文慶、萬大公司、中聯公司不服訴願決定，分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萬大公司、中聯公司訴訟案經法院審理決定駁回，戴文慶訴訟決定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黃胤鵠訴訟案刻正審理中。目前萬大公司、中聯公司已提起上訴，環保局針對戴文慶判決部分已提起上訴，刻正審理中。
- 五、目前清理義務人中僅萬大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第一階段調查及檢測作業），本府環保局已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 3 次審查會，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提送清理計畫（第三次修正），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書面確認會議後，已函請萬大公司依審查意見補正，後續依其補正情形依法辦理。
- 六、本府環保局持續監測旗山轉爐石回填區域的土壤或地下水品質結果，均未發現有超過管制標準情形，僅少數樣品有氨氮或鐵、

錳檢測值略有超過監測標準。一般而言，因鐵及錳為普遍存在地質中之金屬元素，台灣地區地下水監測數據大多有相同的情形，而非爐石的影響。後續對埋填於旗山轉爐石區域範圍，將每 2 年持續監測地下水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846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是否可於美濃地區國小安排每周 2 堂課進行客語教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本市國小本土語文開課係依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依意願任選一種修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國民小學每周應開設本土語文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內實施，爰本市各國小 108 學年度依相關規定開設本土語文課程。</p> <p>二、本市各國小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編排本土語文課程節數：</p> <p>(一)十二年國教課綱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一年級課程須依 108 課綱進行規劃，依課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語）」領域課程節數規劃為國小 1 至 6 年級每周 1 節課，或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得以隔周上課 2 節的方式彈性調整。</p> <p>(二) 108 學年度二年級至六年級課程仍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學習時數，「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語）」學習節數亦為每周 1 節課。</p> <p>(三)前述課程規劃，由各校依據教學專業納入課程計畫，並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檢核備查後實施。</p> <p>三、為利各校推廣本土語文－客家語，教育局鼓勵各校依學校願景及需求積極參與各項相關計畫，108 學年度辦理情形如：「客華雙語教學模式發展實施計畫」9 校 25 班、「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共 10 校、「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共 64 校、「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共 5 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共 39 校 47 班等，透過專案式計畫，</p>

可增加學生學習及使用客語之機會。

四、另基於美濃區的國小客華雙語教育已實施 6 年且成效良好，教育局於該區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客華英雙語教育，美濃區共 9 所國小辦理，依各校的師資結構及課程安排，每周實施 3-6 節之節數。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61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旗山掩埋場復育工程覆土 3 個月寸草不生，非良質土，瀰漫異味，民眾自己驗 pH 值介於 11-12 之間，廢水排入旗山恐污染高雄水源及地下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工程（旗山二期掩埋場）設計以焚化再生粒料作為中間覆土，並以不透水布阻隔後進行最終覆土及植生綠化復育，粒料使用地點及檢驗均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模式」規定。本工程以焚化再生粒料作為中間覆土完成後，續以不透水布封閉阻隔，再於不透水布上方覆土與植生綠化，來恢復土地景觀與環境生態，後續最終覆土均未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p> <p>二、另依本工程設計規範要求，不透水布上方之最終覆土檢測結果亦皆符合土壤品質規範，並無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之虞，現因目前工程尚未完工，有關二期掩埋面含大石塊及垃圾等施工缺失，施工廠商已完成缺失改善，並依規定處置篩分後之廢棄物，以符工程施工品質規範，有關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情事，本局將依規定處置。</p> <p>三、有關現場逕流廢水缺失部分，因工程尚未完工，現場以設置阻隔廢水集中，並返送至一期掩埋面，滲透後收集至本場污水場貯留並依規定持續返送循環，避免排出場區外。另本工程有鋪設不透水布（阻水層），若再完成植生綠化，將減少雨水持續滲入掩埋場，故會減少滲出水量。</p> <p>四、本局後續將複驗改善成果，另擇期現勘以釐清里民疑慮，請民眾支持本工程加速完工，以促進掩埋場恢復原本美麗的生態環境。</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3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農業廢棄物包括網子、藤類、塑膠製品等，是否環保局可尋覓一個適當空地供農民集中，再由清潔隊清運至焚化爐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農業廢棄物倘由農場（如家庭農場、休閒農場）產出者、屬事業廢棄物，倘由農民或產銷班產出者，則屬一般廢棄物。</p> <p>二、農業廢棄物中包括網子、藤類、塑膠製品等，均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本府環保局清潔隊不回收，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08 年 8 月 26 日針對本市農用廢棄塑膠布回收清除處理方案召開 2 次研商會議，針對分區設置農用廢塑膠布堆置轉運站之可行性進行研議，環保局將與農業局研議設置集中地點，如需清潔隊配合代運，環保局將視該集中地點，請轄區清潔隊評估代運量能，再依「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申請辦理進廠事宜。</p> <p>三、另本府環保局近期將邀請農業局研商試辦農業廢棄物定點回收之可行性，將可回收再利用之資源物質包括包裝材、覆蓋材、防護網、塑膠袋、紙袋、肥料袋、飼料袋，以及塑膠容器等可回收再利用物質，偕同農業局與資源回收業者合作，擇適當場所設置回收點，並分類收集。</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45426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民眾陳情馬頭山垃圾掩埋場開發案聽說中央通過了，要怎麼來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馬頭山掩埋場環評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依權責劃分由本府辦理環評審查作業。</p> <p>二、馬頭山掩埋場環評案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提送本府第 55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因其開發行為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且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為該案對於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p>三、馬頭山掩埋場環評案後續將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p>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並於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一)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三)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p> <p>五、開發單位迄今尚未進行書面告知有關單位、刊登新聞紙 3 日及上網公開 30 日及適當地點陳列揭示 30 日等第二階段環評應辦事項，故馬頭山掩埋場環評案目前尚未完成環評審查程序。</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760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工協新村共同市場遷移後停車空間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為瞭解本市鳳山區工協新村共同市場現址北側之市場用地交予共同市場攤販所組團體興建新市場乙案，交通局已請經濟發展局提供新市場所規劃建築物樓層數、停車格位數、未來引進攤販數量、預估衍生停車需求及完工期程等相關資訊，後續交通局綜整後將再向議員具體答復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56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經費清除鳳山鳳翔公園垃圾山，避免垃圾滲出水污染地下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查鳳山區垃圾山掩埋場自民國 92 年復育成鳳翔公園並移交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迄今，現況植栽林相茂密，場址趨於穩定，且目前本局定期監測地下水皆符管制標準，若再次開挖可能導致二次污染及開挖過程中亦會產生空氣、噪音等污染問題，影響鳳山地區在地居民生活品質。 二、向中央爭取經費清除部分，本局將依據監測數據評估及函文請示中央。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4.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26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經費清除鳳山鳳翔公園垃圾山，避免垃圾滲出水污染地下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鳳山區垃圾山掩埋場自民國 92 年復育成鳳翔公園並移交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迄今，現況植栽林相茂密，場址趨於穩定，且目前本局定期監測地下水皆符管制標準，若再次開挖可能導致二次污染及開挖過程中亦會產生空氣、噪音等污染問題，影響鳳山地區在地居民生活品質。</p> <p>二、向中央爭取經費清除部分，業經本局函文請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署回復無是項經費以資補助。</p> <p>三、本局亦針對其附近地下水有進行監測，目前監測數值皆符合地下水管制標準並趨於穩定狀態，為免民眾對於滲出水仍有污染水質之疑慮，本局將持續監測。</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06557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1.2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p>交通違規檢舉，連續開罰問題。</p> <p>本席於上周接獲陳情，市民於 47 秒內因在巷弄內轉彎未打方向燈，被檢舉人跟蹤式的檢舉，遭開罰四張紅單！本席感嘆這種幾十秒內的連續性、跟蹤式的檢舉案件，幾乎已是病態的行為？</p> <p>本席認為交通裁罰單位不應見獵心喜，應檢討比例原則及思考檢舉人是否已逾越正當手段或違法行為，並通盤檢討、改善讓人詬病的不當裁罰。</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 7 日之檢舉，不予舉發。」。次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二以上違反道路管理之行為，應分別舉發、處罰。」。</p> <p>二、本府警察局受理民眾檢舉案件，依據「警察機關處理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品質督考計畫」加強查證及審核機制，注意舉發效率，亦確實強化自我審查作業，執行重點如下：</p> <p>(一)對於交通違規行為逾 7 日提出、重複、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且檢舉資料欠具體明確，例如常見檢舉人以行車紀錄器錄影蒐證，惟時有影像採證時間短暫，被檢舉人因正值車輛行駛過程中或其動態違規行為未明，此類檢舉人舉證之違規事證片段、未明確之檢舉交通違規案件，經警方查證後亦難以證明駕駛人有違規意圖及行為者，即不予舉發。</p> <p>(二)對於符合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檢舉案件，即得予勸導，免予舉發。</p> <p>(三)駕駛人因道路現況，為免生交通事故致不慎違反交通法規致遭檢舉情形。類此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道路管理處</p>

罰條例規定，實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即得予勸導，免予舉發。

(四)要求處理員警嚴格審查檢舉人個資及採證資料，如有事證上疑義，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綜上，被檢舉人檢舉內容經本府警察局依上開兩項注意舉發事項過濾後，如無所列情事，才會依第一項所提「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應分別舉發、處罰。」之規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03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2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高雄敬老卡使用多元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老人福利法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應予半價優惠，另本市基於照顧弱勢民眾，訂有「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補助本市老人享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另享有搭乘高雄、臺北、桃園捷運及高雄輕軌半價的優惠。</p> <p>二、目前本市敬老卡採積點無上限，可免費搭乘本市公車（船），較其他縣市優惠。是否開放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因涉及技術及經費問題，社會局已納入研議評估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民秘字第 10823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9（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各項便民措施施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民政局的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市政的落實需要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故本局非常重視與區、里、鄰聯繫，溝通管道如下：</p> <p>一、運用區公所組織作為第一線聯繫窗口：</p> <p>（一）區公所為市府最基層行政單位，平時與民眾及里鄰長接觸最為頻繁，辦理市政及各項便民措施，市民或里鄰長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可立即向區公所（區長、各業務主管、里幹事）反映，區公所將立即給予協助或反映給市府相關單位處理。</p> <p>（二）各里皆有指派里幹事辦理里鄰公務，推行政令、推動各項民政業務、反映民意、市容查報、聯繫及協助里長處理里鄰相關事務，做為市府與里鄰第一線服務窗口。</p> <p>二、透過會議強化區里鄰溝通管道：</p> <p>為提升與里長間之雙向溝通與交流，推動地方建設並強化區里政業務，本市各區公所透過里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會議市府民政局均會派員全程參與，促進各機關與里、鄰相互間之聯繫及加強政令宣導、公共事務之推展，藉由面對面討論、溝通，使相關單位瞭解基層問題所在，更讓里長充分瞭解各局處就相關建議案處理情形。</p> <p>三、智慧里政行動服務平台：</p> <p>民政局建置「里政線上 E 指通」，重視市府各機關、里長、里民之間的聯繫溝通，提供里民報修、里佈告欄、實物共享、公務資源等功能，里長可透過 APP 直接將問題反映至 1999 並可查看里長報修之統計資訊；里長也可直接發布訊息推播至里民手機快速接收區政、市政訊息。另區公所也利用通訊軟體 LINE 成立里長群組，讓里長隨時反映清潔、災情等問題，有效節省里鄰問題通報與公所回應的時間。</p>



四、本局區政業務會報：

本局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區政業務會報」，由民政局長擔任會議主席，召集各區長及民政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科（室）主管等，聽取各區民政業務報告，加強協調聯繫，並將會報決議及指示事項作成紀錄切實辦理，對涉及市府其他有關單位之建議事項另函請各主管機關處理。

里鄰長除上開聯繫管道外，對於任何民政業務反映事項，均可隨時透過 1999 或向本局各業務單位反映，本局及所屬機關均會立即聯繫回復、意見溝通等，以處理相關事務或協助推動政策。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9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087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9（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大社區觀音山三角公園重新規劃改造，使觀音山風華再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觀光局於 106 年重新規劃改造觀音山三角公園，有關公園內既有大榕樹，於改造前因受 105 年「莫蘭蒂」強颱重創，主幹受損嚴重，且經評估榕樹已有染病情形無法回復，遂於移除；本府觀光局為提供公園所需遮蔭並融合廣場景觀，除保留現有樹木外，另增加種植了茄苳樹 7 株、桂花 4 株、台灣欒樹 11 株等喬木，惟需時間等待新植之喬木成長成蔭。</p> <p>三角公園廣場景觀建築係為公共藝術，運用群山環繞概念來塑型，並結合山形線條設計元素，轉換成觀音山意象，讓民眾到達此地時能先體會如同穿梭於觀音群山中之氛圍，並可形成在地特色地標；另三角公園廣場、步道及草皮等，也規劃提供遊客及附近居民休閒遊憩、街頭藝人表演或舉辦公益活動。</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6 高市府勞博字第 10870468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2.6（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有關「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規劃推動乙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辦理情形	<p>一、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專業技能進而穩定就業一直是本府重要的政策目標，本府勞工局提供完善精實的職業訓練（包括心理輔導、社會適應、工作態度及技能訓練），亦成立全國唯一公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責機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輔導身心障礙學員考取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或技術士證照，協助其習得專業技能。</p> <p>二、本市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資源相較於六都內其他直轄市更具可近性及普及性，本府勞工局 108 年提供 304 位身心障礙職業訓練名額，協助考取 281 張證照，訓後再由專業人員輔導就業，確保身心障礙者能順利銜接職場，取得穩定的工作。如工作上面對任何阻礙，本府勞工局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補助身心障礙者或僱主購買輔具、改善環境或工作流程，讓身心障礙者能克服障礙，穩定就業。</p> <p>三、考量身心障礙者處於社會弱勢，較缺乏經濟或教育等資源，若僅發給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未能給予身心障礙者實質的專業訓練或教育，仍無法有效改善其社會弱勢地位。囿於政府財源有限，本府勞工局建議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資源，除協助考取證照外，更有專人輔導就業，讓身心障礙者得以就業自立，擺脫生活困境。本府勞工局將因應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規劃，持續精進、調整及增加職業訓練課程，以滿足本市身心障礙者專業訓練需求，增進其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教會他的釣魚技術是比給他魚吃更具職業重建的核心價值及效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3032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6（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有關預定新開公車路線紅 61 新增八卦里路線，以解決八卦里公車路線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民眾陳情大灣國中附近公車路線不足，欲前往長庚醫院須到「登發國小」站搭乘。經查預定新闢之「高鐵左營站－長庚醫院」公車路線已規劃停靠「大灣國中」站，民眾可在本站搭乘公車直達長庚醫院。</p> <p>二、另有關八卦里民眾建議上開新闢路線繞駛八卦里服務，經評估說明如下：</p> <p>（一）目前從八卦里前往長庚醫院可於「永仁街口」、「八卦農會」、「北屋社區」等站搭乘紅 60A（每日 12 車次）、紅 60B 公車（每日 31 車次）至「新庄（鳳仁路）」站轉乘橘 16 公車（每日 43 車次）前往長庚醫院，「新庄（鳳仁路）」站雙向皆設有候車亭，便利民眾候車轉乘。</p> <p>（二）為提供民眾就醫、通勤服務，闢駛到長庚醫院之直捷公車路線，可較現行由捷運後驛站、高雄車站轉乘紅 30、60 公車旅行時間縮短 20 分鐘以上，倘繞駛八卦里單程須增加 2.6 公里（增加 25%），且須增加近 10 分鐘行駛時間，將降低乘客搭乘意願。</p> <p>三、綜上，建議新闢路線暫時維持原規劃路線，本府交通局將再視紅 60 及橘 16 公車時刻表，使其班次銜接順利，縮短民眾搭乘公車的旅行時間，並請八卦里民眾利用紅 60 轉乘橘 16 公車。</p>